桃警

74期
2017.9月出刊
Taoyuan Police Department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推動「員警身心健康諮詢服務」
- 106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0號演習
- 桃警龍舟隊2017桃園市市長盃龍舟賽紀實
- 2017青春尬舞活力一夏
- 社區警政社區治安營造



桃警

Taoyuan Police Department

02 桃警聚焦

106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0號演習 02
桃園分局組長 林友銘

市長致詞慶祝警察節 06
人事室助理員 黃薇臻

「社區警政」ー社區治安營造 09
八德分局警員 陳建中

12 交通執法

2017桃園熱氣球嘉年華交通疏導勤務 12
大溪分局警員 朱慶章

午後豪雨道路淹水 警冒雨交管排除障礙 14
龍潭分局警員 劉光正

16 治安最前線

迅速偵破行刑式槍決四死命案 16
中壢分局偵查隊隊長 許木生

桃警團隊心思細膩 偵破無名浮屍命案 19
刑事鑑識中心警務正 鄧泉鐘

緝獲「桃園黑道皇帝」何O松 21
刑事警察大隊警務員 楊孟竟

酒醉男搶超商 警3小時逮犯嫌 24
龍潭分局警員 劉光正

26 少年工作

「2017青春尬舞 活力一夏」
反毒飆舞大賽暨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26
桃園分局警員 羅永昌

輕輕揮灑自己的色彩ー年輕不要留白 28
少年警察隊偵查佐 施香如

職涯探索見真章ー少年不怕苦 32
少年警察隊輔導員 江承諭

發 行 人 / 黎文明
副發行人 / 陳卿南、吳清湖
執行秘書 / 蔡培崑
執行編輯 / 安怡婷
編輯組員 / 陳盈村、翁育達、連培源、林慧盈

GPN 209702029
中華郵政桃園誌第00007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號
聯絡電話：(03)3471834

74期
2017.9月出刊
e-mail b38575@tyhp.gov.tw

CONTENTS 目錄

34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女子跑步休克父背女向警求援 34
楊梅分局巡佐 廖述璋

翹家少女遇暖警引導學習熱情 36
龜山分局巡官 鄭純家

幼童走失警助回家 37
中壢分局警員 黃士峯

電動輔助車故障 警協助護送返家 38
龍潭分局警員 劉光正

3歲幼童走失 細心呵護助返家 40
龍潭分局警員 劉光正

失明翁墜谷 熱心里長報警獲救 42
大溪分局警員 施俊賢

八旬翁忘了回家路 勤區警熱心助返家 44
蘆竹分局警員 徐誠佑

8旬老婦思念女兒 迷失街頭警助返家 45
大園分局書記 李為杰

46 桃警花絮

2017桃園市市長盃龍舟賽紀實 46
督察室督察員 吳峻儀

落實常年訓 喜獲三冠王 49
訓練科股長 潘復華

54 意見交流

警察行使職權涉及提審法問題探討 54
龜山分局主任 李修安

竊盜罪、侵占罪事例法律問題探討 58
刑事鑑識中心警務正 陳慧娟

分享勤餘「增肌減脂」健身心得 60
人事室科員 邱慈惠

持續精進的天空 - 《失敗的力量》讀後感 64
婦幼警察隊人事管理員 李祐丞

鑑識科學新知-「火眼」金睛辨真身 70
刑事鑑識中心巡官 顏偉倫

「員警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工作宣導與建議 73
訓練科警務正 吳育瑄

廣告

106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0號)演習

文、圖/桃園分局組長林友銘

前言

「萬安40號演習」係「軍民聯合防空演習」之代號，由國防部策劃並發布。其目的在於提升全民敵情警覺及完備國土安全防護機制，全面測試與評估軍民動員、民防、緊急醫療、反恐怖攻擊、災害防救及核子事故等各種緊急應變機制；驗證民間積極儲備動員能量，支援軍事作戰效能；檢驗各地方政府重要政經設施安全維護作為，與轄內重要基礎建設安全防護之措施，俾強化全民防空演習作為與空防整備，以落實軍民聯合防空及實踐全民國防目標。

「106年萬安40號演習」於2至5月間舉行，全國區分本島北、中、南、東部及外(離)島澎湖、金門、馬祖等7個地區辦理。北部地區演習實施範圍包含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等7個縣市同步舉行，實施時間為5月18日下午1時30分至2時止，本次實施人、車管制及疏散與避難等複合式災害救援實作之演練。

期前整備

本次演習項目包含「防情傳遞」、「警報發放作業」、「交通管制疏導與人、車疏散避難」及「複合式戰災演練（避難處所設施容量驗證、傷患搶救）」等實作。

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期前完成防情傳遞與警報發放設備之檢測，以及全面檢查轄內公、私避難設施等演習整備工作，俾利演習時開放民眾避難。本轄警報臺設施計有交流（電子）式6臺及直流（電子）式3臺，除平時由管理單位不定期檢查維修外，業務單位在演習前逐一檢視，以期保持功能堪用。另防空避難（地下室）處所列管1,590處，可容納224萬7,504人，遇空襲時足以容納疏散民眾，各列管處所則由各分駐(派出)所勤區佐警，加強輔導管理維修情形，並督促業主或管理人經常性整理維護，使民眾均可使用無障礙空間之避難處所。



為確保演習順利進行，先期就演練流程及項目進行多次現地會勘與研議。其中演練項目：「戰災演練」地點與內容，經與本府消防局討論決議，於家樂福經國店實施，演練內容以該店猝然遭受敵飛彈及飛機襲擊之複合式災害搶救為狀況想定。

本分局於4月19日邀集轄內各相關行政機關、友軍及公司行號、學校等單位，在本分局5樓大禮堂召開106年「萬安40號演習」協調會議，藉以溝通執行方式、配合支援事項、分工合作，並分別於5月9日（自辦預演）及配合警察局在5月11日辦理全市萬安演習預演結束後，立即召開檢討會，力求精進。

創新宣導作為

今（106）年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災害訊息廣播平台」首度試辦於演習當天下午1時30分發送簡訊至所有3G、4G行動電話，以提醒民眾配合演習管制作為，並於下午2時發送演習結束訊息。

另運用轄內各式LED電子看板、有線電視、廣播電臺、網路社群、海報、紅布條方式宣導外，並在人潮聚集處所，如桃園火車站及周邊百貨公司由志工及員警發放宣傳單，提醒民眾配合演習事項，並委請客運公司及桃園區公所防護團僱用宣傳車於大街小巷實施宣導，讓店家、民眾清楚瞭解，一旦有空襲警報，立即疏散避難。

本市為全國工商業重鎮，居停（留）外僑(含外籍勞工)人數有達10萬多人，為強化宣導成效，以及促進全民共同參與，特別設計印製多國語言（中、英、日、越、泰、印尼、越南及菲律賓等）宣導海報，並製作Line多國語言精美圖檔，透過各種Line群組及臉書社群等方式，強化宣導作為，以增進市民與外籍人士共同參與，發揮最大效益。

市長坐鎮指揮 演練逼真

106年5月18日下午1時30分整，由聯合空中作戰中心/空中管制中心（JA0C/ACC）發布防情狀況，誘導軍、警防情單位防情傳遞作業與發放防空警報，實施30分鐘「萬安40號演習」。



防空警報響徹天際，原本在街道行進民眾、行駛的車輛，依照員警的指揮，就近進行疏散和交通管制，街道頓時淨空，也驗證期前運用各種方式強力宣導下，民眾均能配合管制規定。

演習當日，鄭市長文燦率同黎局長文明、顏副局長德麟、民防管制中心陳主任文宗及桃園區公所張區長世威及其他蒞臨之長官全程陪同副統裁官內政部警政署官副署長政哲及民防管制所張所長大文視察本市演習狀況。

演習警報發布前，首先到民防管制中心聽取簡報，緊接著視察「防情傳遞」與「防空警報發放」作業。隨即視導車隊沿桃園區公園路、成功路、三民路、春日路、經國路等路段，視察警、軍、民力「交通管制疏導」與「人、車疏



散避難」情形，沿途街道完全淨空，空無一人，商家門窗關閉，燈火熄滅，民眾疏散避難。

車隊抵達家樂福經國店後，由司儀王瓊琳引導，立即視導家樂福地下2樓避難場所，內有許多購物之民眾，在警報發放後，員工除立即引導顧客迅速依照疏散路線進入避難位置外，同時利用廣播（無線電）系統通知防護團即刻編組，由該公司安全課課長劉建成擔任召集人，並成立搶救組、消防組、電力搶救組、疏散組、警戒組及傷救組，以及成立臨時救護站等應變小組，實施「緊急疏散避難及傷患搶救」任務，演練過程逼真，防護團及在場民眾均認真演練，學習空襲警報發布時，如何就地掩蔽及進行傷患緊急救護的技巧。有關實作假定狀況及演練課目：

一、 假定狀況

家樂福經國店遭受敵飛彈及飛機襲擊，造成建築物起火燃燒，部分建物受損，應變指揮中心獲報後，立即通知警察及消防單位，分別指派警察、消防及各式救護救災車輛迅速抵達災害現場，執行周邊交通管制、搶救（災）及人命救助工作。

二、 演練課目

（一）骨折創傷救護

由於民眾逃生避難時，驚慌失措，造成推擠發生踩踏，不慎跌倒，致其中1名右小腿骨折，1名手臂及頭部輕微擦傷，經該店防護團救護組抵達現場，探視傷患初步包紮後，由救護車將傷患後送鄰近醫療院所救治。



（二）起火救災

因受敵機襲擊，引發大火，致大量濃煙冒出，災害現場由警力實施周邊交通管制，另消防搶救車輛（消防車、救護車、雲梯車、水箱車及水庫車等）陸續抵達，經由消防人員評估現場實際狀況，立即部署水線，以強力水柱搶救，防止火勢擴大延燒，並由特種搜救小組成員進入建築物室內，進行搶救及地毯式人命救援工作。

（三）屋頂受困民眾救援

同時建築物上方（左、右側）有受困民眾等待救援，特種搜救人員利用繩索、滑輪、勾繩、咬繩器及攜帶全身式吊帶等器具，於上方高處架設繩索至地面，運用繩索滑降及雙截梯方式進行救援；另運用30M直線雲梯車，順利救出受困民眾。



演習成效

106年7月3日內政部警政署綜整評核成績揭曉，本市與臺北市、高雄市及金門縣榮獲全國「第一名」特優殊榮!

唯有平時妥為應變整備、教育、演練及驗證，方能達到「完善動員」、「寓兵於民」及「寓動員於施政」的目的，本次「萬安40號演習」，再一次喚起民眾居安思危的警覺，強化動員整備，建構安全體系，一旦猝然遭受空襲，方能從容應變，使災害及人員傷亡減至最低程度，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市長致詞慶祝警察節

文、圖/人事室助理員黃薇臻

本府警察局團隊的大家長黎文明局長及三位副局長，中央警察大學校友會理事長也是中華航空公司何煖軒董事長，桃園市議會的夥伴林正峰議員、張肇良議員、陳美梅議員、蘇家明議員、范綱祥議員、邱素芬議員，還有蘇志強議員的夫人王仙蓮女士、林政賢議員秘書及吳志揚立法委員秘書，警察局團隊的各位分局長、警察大隊（隊）長及各科、室、中心主管，還有獲得頒獎表揚的所有警察同仁和協勤民力夥伴，請熱烈掌聲恭喜他們。謝謝各警友辦事處主任、代表，包括昇恆昌公司吳秀光副董事長、吳嘉隆副理事長，法務部桃園調查處汪仁成副處長，志工大隊楊鄧今華大隊長、民防大隊王科元大隊長、義交大隊呂學祺副大隊長、還有義警大隊各位幹部、守望相助大隊蕭毓中大隊長及志工大隊蕭美玲副大隊長，大家好！

今天是警察節，首先謝謝黎局長，在過去這段時期建立起我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的制度，包括陞遷、獎勵、紀律以及執法尊嚴，立下警察在地方上服務的典範，我們雖然警民比最高，每一位警察同仁得同時服務600多位市民，在六都裡勤務是最繁重的，而且我們現在的人數編制是5,714人，預算員額是4,032人、但目前實際人數只有3,721人，可見我們需要撥補的人力還相當多。

警察的工作非常繁忙，所以我們在106年也編列了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總共新臺幣(以下同)2億3,700萬元，在六都裡面算非常高的，代表市政府以及全體市民對警察同仁的支持。在警察節的這一天，希望警察同仁多注重休閒活動、家庭生活以及健康保養。

另外，我們的協勤民力，不論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志工大隊，我們都非常重視，本人和局長、副局長及所有的分局長，幾乎所有協勤民力的重要活動都會參加。我們有超過1萬名以上的守望相助隊員，也有超過各1千名以上的民防隊員、義警隊員及志工隊員，以及500名以上的義交隊員，這麼多的協勤民力士氣都很高昂。當然，警察同仁需要保障的權利與尊嚴，以及激勵團結所有協勤民力所用的福利預算，市政府會儘量編列。另外，在這兩年半內警察局更新、啟用很多廳舍，同時預定要興建中的廳舍也陸續開工、完工，最近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即將落成，興建中的大溪分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及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等等，也都在預定時間表上，未來我們還會持續地更新辦公環境。

今天，也特別感謝我們九類受獎代表平時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其中，從警超過30年及35年以上的員警，在臺灣的公務體系中是非常特殊的。很多人都說要把軍人的待遇、退休福利在年金改革中，特別來處理。但在承平時期，警察的執勤風險比軍人高，每天都要承擔壓力和風險，所以警察才是最危勞的行業，應該給予更好的待遇及更多的退休保障。大家可以看看過去市長的發言，這是從地方到中央一致的立場。

今天也要特別謝謝即將退休的許永生副局長，他雖然外表看起來年輕，感覺才50歲出頭，但其實他當警察已經40幾年了，即將在今年的7月份退休。警察可以說是他生命的全部，也是他唯一的工作，更是他熱愛的志業，就如同其他在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受訓的員警，從畢業走出校門的那一刻起，一轉眼就40年，像這樣一個警察的表率，我們應該給他最溫暖的鼓勵。其他的還有很多位，包括分局長，像林建宏分局長是20年、翁群能分局長已經30年了，很多同仁從基層做起至擔任分局長職務，從警大概都30年。以警察為志業所有工作夥伴，都是執行國家的公權力，保護我國國民的安全，人民看到了就能夠產生信賴感，以作為民眾與社區的保母。這一代的警察都經歷過很多不同的時代，到了現在民主時代，人民最大，但警察的社會形象依然非常良好。

職業生涯調查，在所有的職業當中，令民眾感到形象最好的是警察。警察的形象良好，是來自於24小時365天不間斷地付出，穿上這件警察制服就有那份榮譽感，就是要冒險犯難、須承擔風險，我想這也是穿上這件制服、戴上這個帽子的榮耀。過去一年當中，我們警察局團隊也獲得耀眼的成績，在六都的評比裡，我們都是名列前茅。但我和黎局長有個共同的信念，我們不是完全看數字，市民的感受最重要，數字我們也不造假，也沒有隱藏黑數，把工作做好更重要。

我在每一次的勤務裡看到，不管颱風下雨，勤務繁忙的時候，警察同仁們都很辛苦地執勤，活動結束還得做離場疏導，請各位議員如果在每次活動會場，如果比較晚離場，請記得向警察同仁，還有我們的協勤民力說聲謝謝。目前我們的各項評比，第一名有22項，第二名有21項，其中幾項第一名的項目包括掃蕩毒品、少年犯罪、查捕逃犯、治安顧慮行業八大行業及掃蕩非法外勞，都是第一名，我們轄內外勞人數雖然是全國最多的，達到十萬人，但外勞的犯罪率卻是全國最低的，也代表我們平常防制的成效非常良好。我們面對毒品總是站在第一線，因為轄內有國際機場及港口，掃蕩毒品的數量越多，代表流通到市面上越少，數量多不代表氾濫，是我們從上游來阻絕。

本人在此特別感謝在這一年當中，有幾項新興的業務辦得很好，第一項當然是捷運通車，我們成立了捷運警察隊，雖然只有約80位警察，但是要將51.03公里長共計21個車站的安全都維護好，非常不容易。另外包括這次要協助世界大學運動會的反恐演練，我們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相互協助支援，捷運警察隊也順利達標。我們的打詐中心也成立了，針對電信詐騙、電話詐騙，也運用高科技的手段來進行追擊。毒品防治中心也和其他友軍單位合作，包括海巡、國安、調查及檢調等等，壓制部分的毒品，尤其是對上游的阻絕。另外高科技偵防方面也購置了多項新裝備，對新式網路詐騙與網路犯罪積極防制，這些都是近期剛成立的，我們給我們警察同仁最新的科技、利用跨單位的合作，共同打擊犯罪，請給他們熱烈掌聲。

另外我們去年辦了幾項大型活動，包括去年的台灣燈會在桃園，寫下了完美的紀錄、今年的農業博覽會、萬安40號演習，以及國際自由車環臺大賽等等這些大型活動，幾乎都達標了。所以我想桃園能夠進步，能夠讓臺灣其他地方看到，警察同仁的付出可以說是最大的。最近遠見雜誌公布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這不是市長一個人的成績，這是整個市府團隊的成績，是警察同仁和協勤民力的成績，總共只有七個縣市的施政登上五星級。桃園升格以後，能夠第一次被遠見雜誌評估為五星級，在此要特別感謝桃警團隊的竭力奉獻。

最後，我們桃園市也做了很多創新，包括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連員警的洗衣費也增加了，最近增加的一項福利是我和黎局長商量的結果，我們利用警安基金500萬元，補助每個人5,000元，希望40歲以上的同仁能夠每兩年做一次健康檢查，並以外勤的員警為優先。因為健康的警察，是幸福家庭的保證，也是我們216萬市民的安全保證，要能工作、健康、家庭三方兼顧，才是一個現代的警察。這項健康檢查的福利措施，希望大家能夠充分利用。最後我想，包括殉職警察的遺眷、退休的警察都要照顧，這次表揚的包括模範警察、績優警勤區、交通楷模、刑事楷模、鑑識楷模、服務楷模，還有績優的街頭戰警、訓練楷模、協勤楷模這九大類，代表警察的勤務五花八門、包羅萬象，也代表我們社會上各個部門都需要警察同仁的支持，各位是我們臺灣守護安全最佳的典範。本人要特別感謝今天蒞臨的所有議員，今天是警察節表揚場合，單一的活動很少有超過10位議員來參與，讓我們給議員掌聲鼓勵一下。本人再次介紹我們的議員夥伴，張肇良議員、林正峰議員、陳美梅議員、黃婉如議員、蘇家明議員，蘇議員也是桃園市民營事業關係協進會創會會長、范綱祥議員、邱素芬議員、桃園市民營事業關係協進會高志明理事長、還有蘇志強議員的牽手王仙蓮女士、另外還有吳志揚和鄭寶清兩位委員的秘書、萬美玲議員秘書及林政賢議員的秘書，也謝謝所有協勤的夥伴，謝謝大家，敬祝警察節快樂！

「社區警政」－社區治安營造

文、圖/八德分局警員陳建中

緣起



民國94年行政院有鑒於健全之社區為國內社會安定的力量，提出「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以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境景觀及環保生態六大面向作為社區發展目標，稱之為「六星」。同時為促進社區健全多元發展，鼓勵透過自我評鑑的方式，提出社區整體發展的藍圖與配套需求，整合政府相關部會既有計畫資源，分期分階段予以輔導，協助其發展。

隔年，行政院強調「社區治安」為重點計畫，以警政、社政、民政、消防及婦幼安全等單位，運用村（里）及社區人力資源，共同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強化社區自我防衛能力，以建構優質的治安社區。

社區治安營造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半年分別輔導全國「368」個社區（原則上各鄉、鎮、市、區指派1處）成為「治安社區」。本市每半年輔導13處社區，為激勵各社區人員士氣、適時提供社區治安營造相關建議及協助，由業務主管單位警察局結合社會局、消防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該年度治安標竿社區等單位，共同組成「治安營造社區輔導團隊」，由警察局（防治科）主管親自帶隊前往各參加社區輔導訪視。

社區治安營造績效評鑑5大項目包括：

一、治安社區運作模式及願景規劃。

二、治安社區之具體作法。

三、治安社區宣導活動之整合度及執行力。

四、治安社區之具體成果。

五、其他特殊或具體創新作法。

5大項目再區分為19個次項目，對於參加社區來說無疑是十分龐大的勤(業)務資料整合，因此輔導團隊的建議及指導絕對是引導方向之指南針，參加社區才不會漫無目標地進行、浪費不必要之心力。



績優治安社區與標竿社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每半年所輔導參與社區治安營造之社區，由輔導團隊成員共同評選出4處表現最優異之社區，作為該半年度績優治安示範社區。

每年度結束時，由前述成員就符合下列條件者選出該年度之標竿社區，經函報內政部複審核定後，負責次年度輔導工作：

一、申請單位最近三年內曾參加內政部社區治安營造，並經評鑑為績優之治安社區。

二、申請單位之組織運作健全，成員職掌分工明確。

三、申請單位在社區治安營造模式之專業程度與實際經驗，能勝任輔導工作。

為鼓勵各每半年度獲選之4處桃園市績優治安示範社區，市長鄭文燦均親自前往各社區頒發「績優治安示範社區認證標章」及獎勵金，並頒發獎狀給每位辛勞努力的守望相助隊隊員及合影鼓勵。各社區亦會邀請轄區里民、地方仕紳們共襄盛舉，來為這得來不易之殊榮共同慶祝。



本市105年下半年績優治安示範社區－八德區大智里、大園區橫峰里、中壢區五權里、平鎮區金星里。鄭市長分別於106年4月20日前往八德區大智里、大園區橫峰里，25日前往中壢區五權里、平鎮區金星里頒獎。市長表示：能榮獲105年下半年績優治安示範社區認證標章，實屬不易。桃園市內約有1萬名守望相助隊員，今（106）年市府編列經費新臺幣1億1,220萬元支持各隊運作。未來這些獲獎隊伍也有機會參與內政部全國績優社區評鑑，為桃園爭光；市府會繼續支持各守望相助隊，發展成為桃園地區亮點。



106年度上半年參加社區治安營造之13處社區亦會在預定於8月下旬舉辦之評選會中，選出4處作為該半年度之績優治安示範社區。

社區治安營造與社區警政(警勤區經營)之關係

現代警政工作雖仍以治安及交通為主，惟傳統作法已逐漸難以符合現代社會所需，無論是過於繁雜（重）的勤、業務需求抑或是長年人力不足等狀況，均是亟需解決之問題。警察應思考如何結合不同社會資源，整合公部門與民間資源，從親力親為的心態逐漸改變為協力合作之角色扮演。



常言道「警力有限、民力無窮」，現代警察之定位應為維護社會治安的主要角色，同時與社區內各類資源或機構互為協力的整合（夥伴）關係；透過警民合作建立社區安全聯防資源整合，使警察成為社區治安諮詢者、參與者及關懷者。警察勤務區（以下簡稱警勤區）係警察基本單位，警勤區同仁是直接與社區接觸的第一線警力，亦是警察對外接觸之最末端觸角，也是最重要的環節。警勤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第1點即律定「為落實警察勤務區...結合社區治安需求，建立警民夥伴關係，推行社區警政工作...」、第7點「警勤區員警為社區治安專責人員...」。由此可見警勤區不僅是社區治安的重要角色，也是警察工作的堅強基石。

2017桃園熱氣球嘉年華交通疏導勤務

文、圖/大溪分局警員朱慶章



第二屆桃園石門熱氣球嘉年華在106年6月17至25日熱鬧展開，雖然天公不作美，因雨順延至19到27日，但仍不減民眾的遊興，依然吸引廣大人潮前往參觀。

今年度為了讓更多民眾能前往觀賞，體驗熱氣球升空，特別延長展期達9日。除了保留去年受歡迎的熱氣球升空體驗外，尚有夜間光雕秀、草地悠波球、泡泡足球、PLAY BALL氣墊區、大地遊戲、「walk in探索之旅」、露天音樂會、集章等一系列活動，更讓現場熱鬧滾滾。





另外，主辦單位引進了尤達大師及黑武士造型熱氣球華麗登場，更讓星際迷大聲說讚！其中尤達大師造型熱氣球高19公尺，寬28公尺；黑武士造型熱氣球高26公尺，寬21公尺，酷炫巨大的造型球吸引眾人駐足欣賞、拍照，成為活動的亮點。

到了夜間華麗的光雕秀，大家席地而坐觀賞，在光影明滅間，熱氣球隱隱約約地浮現，更增添了一絲的神秘感，搭配現場播放主題音樂，夜風輕吹，彷彿進入一種舒適放鬆的氛圍，讓人流連忘返。

有鑒於去年石門熱氣球活動期間適逢假日，大量人、車湧進，大溪分局特別規劃相關交通疏導作為，除一般假日交通疏處作為外，特別置重點於溪洲橋東端、坪林收費站前路口及溪洲橋東端三角路口，共派5名員警執行交通管制疏導，避免造成車流回堵。另外設置機巡人員來回機動巡邏，疏處違停車輛及突發狀況，並設有路況查報人員反映最新即時路況，由當日輪值主官(管)視即時狀況，決定是否繼續執行、停止交通管制或變更交通疏處管制方法。





大溪分局也協請主辦單位於龍潭區路段設置指示牌，引導遊客自龍潭區民有街、民治街等路段停車後，搭乘接駁車進入園區，並加派工作人員於園區內疏導龍潭及大溪車輛分流，另協請北區水資源局水庫疏運工程(康莊路沉澱池)，分別於活動期間遇假日時暫時停止疏運；大溪分局勤務指揮中心視坪林收費站前交通狀況與警察廣播電台保持聯繫，宣導遊客可搭乘接駁車進入園區，以紓解溪洲橋東端、坪林收費站前車流。

經大溪分局全員努力、合作及相關單位密切配合，本次熱氣球活動期間車流大致順暢，過程圓滿，頗受遊客讚許及好評。



午後豪雨道路淹水 警冒雨交管排除障礙

文、圖/龍潭分局警員劉光正



中央氣象局於106年7月2日發布豪雨特報，龍潭地區三林、富林里等較低窪道路民生路及富華街等多處路段嚴重淹水，龍潭分局石門派出所所長羅文綉、副所長林永生、警員江文頌及翁祖聖等4人，因擔心淹水會造成交通危害，冒著豪雨，穿起雨衣及雨鞋，在淹水的路段，清理道路旁阻塞水溝的樹枝落葉及垃圾等障礙，其他員警則冒雨拉起封鎖線及擺放交通錐，強力實施交通管制措施，以防止危害發生。

龍潭分局員警在大雷雨中，冒險指揮交通，以免車輛掉落水溝，所長更主動和附近居民一起找來挖土機，協助清理水溝阻塞的雜物，副所長林永生還親自下到水溝裡協助清理阻塞雜物，過程中因雨勢太大，林員還因為水急，一度陷入路旁水溝，幸好水溝不深，很快脫困，現場有多位員警冒險認真地維護人民安全，讓在一旁的住戶及經過的民眾，直呼警察無畏冒著強大豪雨執勤，實在很辛苦！過程中頻頻豎起大拇指，讚許警察全心為民服務的優良表現。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桃園市各地都已降下豪雨，龍潭地區在當天下午累積雨量達到91毫米，由於強降雨來得又快又急，龍潭區民生路與富華街口附近因地勢低窪，另排水溝一時無法排洩水量，道路瞬間成了水池，路面淹水達15公分高。

龍潭分局分局長林建宏特別指示轄區各駐地派出所，加強防範豪雨侵襲，並在安全情況下，針對轄區內各災情，全力協助救災。龍潭分局再次呼籲民眾，豪雨期間沒有必要千萬不要外出，若發現任何災情或需要警方協助時，都可直接撥打110報案電話，以避免生命財產遭受損害。

龍潭分局為防制災害擴大及影響民眾的人身、交通安全，冒著豪大雷雨，對於易淹水危險路段，在現場擺放交通錐及拉起封鎖線，進行交通管制，不畏危險執行勤務，以維護現場人車安全，員警積極的交通管制及排除障礙之舉，深獲民眾好評。



迅速偵破行刑式槍決四死命案

文、圖/中壢分局偵查隊隊長許木生



「有3人遭槍擊命危，快來！」中壢鬧區的一幢商辦大樓，6月22日晚間傳出十餘聲致命槍響，槍口餘生的生還者邊逃、邊報警，中壢警網接獲線上通報趕抵現場與準備離去的槍手，一度發生駁火，無路可逃的嫌犯最後選擇在巷弄內飲彈自盡，連同遭他行刑式槍決的3人，一個晚上就帶走4條寶貴性命。

中壢警方立即組成專案小組調查，案發地是一家網路行銷公司，由楊姓生還者與23歲的尹姓、石姓股東3人，承租國際財星綜合商辦大樓8樓辦公室，共同經營杰碼、守騰、國際體育數據、台灣運動賽事數據分析等4家公司。

案發當晚近20時許，楊姓報案人與尹男、尹的同居女友黃女、尹男的國中同學古男等4人，在屋內聊天，頭戴鴨舌帽、臉戴口罩的張男突然進入，不發一語就朝會客室玻璃連續開槍，其間一度因為卡彈停下，楊男趁隙衝出門外，跑到樓下報警。

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警員陳律君、白泓翔獲報到場，陳員搭電梯上8樓察看，行凶後的張O豪正好搭另一部電梯下樓，雙方錯身而過。躲在案發大樓對面的楊姓報案人，發現張嫌獨自走出大樓後，往中壢火車站方向逃逸，立即跑向白員通風報信。

白員根據楊男描述的凶嫌特徵，拔腿狂追，在200公尺外的元化路165巷口，順利攔下張O豪，準備盤查身分，張男假意要掏證件配合盤查，卻從包包掏出槍枝，直接朝白員開槍射擊，並趁隙轉身逃進元化路125巷的防火巷內。

白員機警閃開子彈、未被擊傷，隨即呼叫線上巡邏員警前來支援，前因報案地點錯誤、無功而返的陳員，聞訊也加入緝捕行列，從另一頭夾擊，張O豪在防火巷內和員警對峙，因兩端都被警察包圍，無路可逃，最後舉槍朝太陽穴開槍自戕。

之前，員警不斷向他喊話、要他棄槍投降，突然聽聞槍響，以手電筒往巷內探詢，發現張O豪癱軟在地，上前察看，張嫌頭部中彈、倒臥血泊之中，立即呼叫救護車，緊急送往衛福部桃園醫院急救，張男一度恢復生命跡象，但仍因傷勢過重，漏夜趕抵醫院的家屬，忍痛簽下器官捐贈同意書，隔天早上同意拔管進行器捐手術。就在警方緝捕槍手的同一時間，楊姓報案人折返回辦公室，驚見前一秒還和他聊天的3位同夥和友人，都倒臥血泊之中，連忙叫救護車，雖緊急送往各大醫院急救，但仍因傷勢過重，到院前都已身亡。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游儒倡、檢察官陳師敏會同法醫解剖相驗4名死者，發現慘遭殺害的3人都遭「行刑式處決」，每人頭部有2至4個彈孔，尤其頭頂和太陽穴都有子彈貫穿或進入的痕跡，身上則完好無傷，且都因遭近距離開槍，子彈卡在顴骨或臉頰，爆頭慘死，而自戕的張O豪則研判子彈是從右太陽穴進、左眉出。專案小組勘察現場，共採獲彈殼11顆、子彈7顆，彈底標記均為「AP 12 9mm LUGER」，初步檢視都是制式子彈，11個彈殼鏡檢也是同一把槍枝擊發，從槍手張O豪身上緝獲的槍枝是仿柯特（COLT）9mm半自動手槍，可裝填彈匣9發，將持續調查槍枝和子彈來源。

死者尹O騰號稱引進全台唯一的關鍵字技術，以每月新臺幣(以下同)4千至1萬2千元召募會員並販賣明牌，旗下約有2千名會員，每月獲利約3百萬元，而槍手張O豪去年8月起，也和友人合資經營「鑽石計畫」地下運彩公司，疑與尹O騰經營的「守騰資訊」有利益衝突、互搶會員，尹等人還在網路散布詆毀言語，害他才經營半年多就在3月關門大吉，埋下殺機，最終跳出虛擬世界，到現實世界「斬草除根」。

警方調閱大樓監視器畫面發現，槍手張O豪身穿黑色長袖風衣及長褲、頭戴黑色鴨舌帽、臉戴白色口罩，全身包得緊緊的，20分鐘槍殺3人後，從容搭乘電梯下樓，另在他黑色背包中找到變裝衣物，疑是用來易容逃逸使用，明顯為預謀犯案。

張嫌家屬說，張O豪住家中，生活正常，家人知道他從事運彩分析，也知道他因公司倒閉，疑欠債200萬元有財務問題，但無法接受他持槍射殺3人後自戕之事實。

專案小組已查扣凶案現場12台桌機、3台筆電、3台手機和1個隨身硬碟，帶回進行還原鑑定，並調閱相關人等的通聯紀錄、監視器，追查幕後藏鏡人，釐清是否尚有幕後主使者，或是有無其他利益糾葛，早日查出真相。

本案破案關鍵在於第一時間就調派警力到達現場，2名員警合作無間、圍捕得當，才能將意圖脫逃的張O豪困於巷內，並和趕抵的快速打擊部隊共同攔截，讓自知難逃法網的張嫌飲彈輕生，成為槍擊案迅速偵破的關鍵，桃園市長鄭文燦、警政署副署長王隆也特別親自慰勉鼓勵。

在熙來攘往的中壢鬧區，發生國內近年來罕見的重大槍擊案，案發當下立即引來各家媒體前來採訪，在偵查不公開和新聞處理機制中，為求權衡取得平衡，警方在第一時間以員警迅抵現場及英勇緝兇為新聞主軸，截取各監視錄影關鍵畫面提供給媒體；並積極釐清案情掌握可向大眾說明之調查進度，並協調溝通，獲得媒體記者認可，讓後續新聞正面發布和掌握得宜，消除社會大眾對治安之疑慮，為警察英勇形象加分。







桃警團隊心思細膩 偵破無名浮屍命案

文、圖/刑事鑑識中心警務正鄧泉鐘

106年5月17日上午，平鎮區一處偏僻的池塘內遭民眾發現一具浮屍，警消獲報後立即派員前往現場處理，經警消打撈後確認為一具男性遺體，惟屍體已全身浮腫，臉部變形無法辨識身分，身上亦未發現證件及足資識別身分之文件。警方初步訪查該名死者並非當地住戶，其來歷不詳，更令人感到詭異的是死者右手仍緊握住1把水果刀，這樣的舉動令警方感到事有蹊翹，不似一般失足或輕生案件。



鑑識人員到場後，立刻採取死者指紋傳送刑事警察局進行比對，惟因其指紋未建檔而無法查出其身分，案情陷入膠著。另訪查當地住戶得知，屍體發現前數日，案發地附近曾有外籍勞工群聚，似有發生爭執。且由屍體外觀初步研判，不排除死者可能為外籍移工，因此轉而向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桃園市專勤隊聯繫，請專勤隊派員協助至殯儀館進行外籍勞工的指紋比對。此時，專勤隊也告知稍早前曾接獲1起臺灣越僑協會陳情之裴姓外籍勞工失蹤案，經本

局及專勤隊人員相互研議案情後，認為該名死者極有可能為該名失蹤之裴姓外籍勞工，當場立即請裴男家屬、臺灣越僑協會及移民署桃園專勤隊，隨同鑑識人員到殯儀館協助指認及外籍勞工指紋比對。然因屍體腫脹變形，若單憑家屬指認恐不足以確認死者身分，鑑識人員於是再請家屬提供死者生前照片，家屬從其手機中找出裴男平日生活照，以利清查足資辨識身分之特徵，意外發現，裴男耳環樣式及顏色、手機外殼顏色及廠牌、手錶的型式及配戴方式等，均與本案死者相同，且死者屍體手臂上刺青的數字正好為裴男的出生日期，這些發現令桃警團隊的士氣為之一振，為求謹慎，鑑識人員進一步前往桃園市專勤隊商調裴男入境時所捺印之指紋進行比對，經指紋比對後，確認本案死者即為失蹤之外籍勞工裴男無誤。



死者身分的釐清帶動偵查方向，案情也因此有突破性的發展，死者家屬立即提供相關情資供警方參辦，經清查後發現裴男於案發前不久曾與楊嫌等3人發生爭執，直至2天後遭人發現陳屍於池塘內，警方立即鎖定楊嫌等人涉案情節重大，但因楊嫌等人均屬逃逸外勞，行蹤飄忽不定查緝不易，其中楊嫌更於案發後購買機票準備潛逃出境，幸而桃警團隊已經掌握犯嫌身分，在航空警察局的協助下，於楊嫌登機潛逃前30分鐘，及時將其逮捕歸案，倘若再晚一步，楊嫌早已潛逃回國，此時警方查緝的難度將是難上加難。楊嫌到案後坦承不諱，供稱裴男是因與其等3人發生肢體衝突而不慎落入池塘，其與同夥在岸上以石頭、土塊等丟擲裴男阻止其攀爬上岸，卻沒料到竟造成裴男力竭溺斃於池塘內，全案順利宣告偵破。

本案幸賴鑑識人員發揮專業，第一時間從腫脹之屍體研判為外籍人士，鎖定清查背景，透過移民署桃園專勤隊、本局刑事鑑識中心、臺灣越僑協會等跨機關之橫向聯繫，將2起看似不相關的案件串聯整合，立即釐清死者身分及鎖定犯嫌，進而在平鎮分局偵查隊積極查緝下，終將一干犯罪人等繩之以法，以告慰死者在天之靈。

緝 獲
「桃園黑道皇帝」何○松

文、圖/刑事警察大隊警務員楊孟竟



幫派與黑道皇帝緣起

自二戰日本歸還臺灣後，幫派及各種犯罪團體已經成為當時臺灣生活中的一項明顯事實。臺灣本地偏差的青少年及成年犯在地方成立屬於他們自己的團體，稱為「角頭」，而外省小孩則在市中心形成街頭幫派，目的是為了對抗臺灣本地角頭並保護自己。因此，臺灣兩大外省幫派：「四海幫」及「竹聯幫」分別於民國44年及45年間成立，而其中「竹聯幫」更於日後被當時臺灣媒體稱之為天下第一大幫。

自此之後，街頭幫派陸續於臺灣的各大城市出現，直至民國69年，幫派發展成為組織犯罪團體。而有別於四海幫及竹聯幫，主要成員由臺灣人組成之「天道盟」於民國75間成立，其組織的成立目的，據傳是因為角頭老大在看守所內不能忍受竹聯分子傲慢的態度所致，而後天道盟更於77年間因成員涉案第一次被證實存在，日後更演變為民國79年間為了瓦解日益擴大的天道盟而展開的取締行動-「迅雷計畫」，其間逮捕了數千人之多。

天道盟大哥何O松，綽號小牛，亦是發跡於當時的桃園地方角頭分子，民國70多年因桃園舊遠東大樓利益糾葛，持槍至中壢某位大哥家中開了100多槍而成名，嗣於民國 93年間，以持有賄選證據為由向1名縣議員候選人恐嚇取財，因而遭刑事警察局執行「雷霆三十」掃黑專案逮捕，至此，何O松就被冠上「桃園黑道皇帝」稱號。復於民國93年，何O松復因涉嫌槍砲案遭逮後棄保潛逃至大陸地區躲藏，因而遭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於94年發布通緝，展開為期13年的逃亡生涯。

緝獲黑道皇帝，起出制式手槍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二隊）於偵辦案件中獲得何嫌疑似於年後已返回臺灣，並藏匿於中壢地區等情資，遂與刑事警察局國際科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並報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偵辦：

一、過濾監視器

經報稱何O松曾出現於中壢區新中北路某社區內，惟不能得知係藏匿於何處社區，專案小組乃循線調閱該路段沿途社區之監視錄影畫面，但經過濾上百支社區出入口、路段及車輛出入車道監錄畫面後，並未發現有疑似何嫌身影之畫面，本案一度陷入膠著。

二、鎖定租賃車輛

當專案小組正毫無頭緒時，小組成員提出「若出入都用車輛，就不會有曝光的危險」之偵查方向，於是專案小組再次過濾清查出入各社區出入車道之車輛，經過濾發現白色TOYOTA及黑色福斯等車均為租賃車輛，且二部車輛疑交互使用出入某一相同社區，專案小組遂鎖定二車並循線調閱二車行駛軌跡分析，初步跟監發現駕駛車輛之人頗為小心，遇有可疑車輛接近時，即偏移原本預定路線或故意迴轉之方式檢查有無遭到警方跟監，增加小組成員之跟監困難，即擬定埋伏跟監策略，避免打草驚蛇。



三、埋伏、跟監

經多日埋伏於社區附近，終等到白色TOYATA車輛駛離社區，遂沿路跟監蒐證，發現駕駛雖不若何嫌潛逃前之豐腴，身形及輪廓確實與何嫌十分雷同，復經多次採2人一小組之定點跟監蒐證，並將蒐證照片反復比對後，專案小組確認該名男子確實為何O松無訛。

四、逮捕、搜索

106年6月27日15時許，專案小組待何嫌將車輛停放中壢區新中北路二段某社區地下室且趁其下車之時，一擁而上將何嫌壓制並上銬逮捕，嗣帶同何嫌至租屋處搜索，起獲二把制式手槍（德製沙漠之鷹、匈牙利制式短槍）、一把空氣槍及36顆子彈等物，全案依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罪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結語

緝獲「桃園黑道皇帝」何○松前一天，中壢鬧區甫發生槍擊殺人案，不幸造成三人死亡，日後更適逢「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各項賽事舉行在即，本局黎局長特別指示各單位，除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指示全面查緝桃園地區擁槍自重的幫派分子，嚴防槍擊案件再次發生外，更務必落實執行內政部警政署為維護賽事期前治安狀況所規劃實施之「靖夏一號」專案行動，將檢肅槍毒列為治安重點工作。本案能在期間將何嫌順利逮捕並起出槍械，除可確保賽事順利進行外，更展現桃警團隊積極防制及掃蕩非法槍械之作為。

酒醉男搶超商 警3小時逮犯嫌

文、圖/龍潭分局警員劉光正



106年6月29日晚間21時許，1名男子進入龍潭區百年路一家雜貨店，趁無客人之際，向男性店員表示要搶劫，隨著店員至櫃檯，男子將收銀機放置的現金約新臺幣(以下同)1萬6千多元取走後直接逃逸。

龍潭分局分局長立即召集發生地所轄聖亭派出所及分局偵查隊員警召開專案會議，並組成專案小組全力積極偵處，迅速在3小時內，在鄰近的平鎮區南豐路一家卡啦OK店內逮到涉案的嫌犯，並追回剩餘的贓款現金8千多元。警方訊後，依強盜罪嫌移送偵辦，另持續追查有無涉及其他相關案件。

經了解，高姓男子（高○華，36歲，桃園市人，有竊盜及強盜等多項刑案資料）之前因犯下強盜及竊盜案件遭判刑7年多，於今年2月甫出獄，目前僅靠臨時鐵工過生活，因收入微薄且工作時有時無，在經濟狀況不佳情況下，心情不好就經常飲酒，於29日晚間搭乘計程車至龍潭區百年路雜貨商店時，佯裝要進入購物，發現該間商店內僅有店員1人在內，心生歹念，直接進入後持鐵製板手挾持店員至櫃台，強行搶走收銀機現金後，隨即跑離現場搭車逃逸，龍潭分局獲報後隨即趕赴處理，並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辦。

案經警方調閱沿路監視器及訪查附近居民，經比對及證人指認，鎖定高姓男子涉嫌重大，隨即指派專案小組成員沿路搜尋，另依據監視器發現高嫌犯案後還刻意變裝，並將搶來的金錢分別前往龍潭區中興路某家飲食店吃飯飲酒，事後又搭乘計程車轉往平鎮區的卡啦OK唱歌飲酒作樂。

警方訪查渠友人得知高嫌經常去處後，隨即指派專案小組成員沿著線索逐步搜尋清查，最後在30日0時10分許，在渠經常前往的飲酒處所發現高嫌行蹤，員警當下不敢大意，擔心該店有其他消費客人，又無法掌握高嫌是否有攜帶武器，如斷然執行逮捕行動，恐怕高嫌奮力抵抗，會傷及現場民眾或衍生其他危險，便先行埋伏並通報支援警力支援圍捕，等到高嫌一個人要進入卡啦OK店內包廂時，專案小組成員一擁而上，不費一槍一彈順利智擒，迅速在3小時內破案。

警方在該店包廂內盤查高嫌過程中，高嫌一度還堅決否認犯案，並聲稱自己也不是現行犯，警察不得帶他走，惟當下專案小組員警拿出發生強盜案商店內監視器翻攝畫面，此時才改口說可能是誤會，並願意陪同警方到案說明，經帶回派出所後，警方再度播放商家提供的全程畫面，高嫌才俯首認罪，訊後依強盜罪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究辦。



「2017青春尬舞 活力一夏」反毒飆舞大賽暨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文、圖/桃園分局警員羅永昌



桃園分局為鼓勵青少年及學生朋友於暑假期間，多參與有益身心健康的正當休閒運動，盡情揮灑青春汗水，遠離易生是非場所、拒絕毒品誘惑，自105年度青春專案起與「國際扶輪社3502地區桃園大興扶輪社」合作舉辦了兩屆「反毒飆舞大賽暨預防犯罪宣導活動」，獲得青少年朋友們極大迴響，踴躍組隊參加，有效提升宣導效果，今年於青春專案期前會議，決定與「國際扶輪社3502地區桃園大興扶輪社」再次合作，共同舉辦「2017青春尬舞 活力一夏」第三屆反毒飆舞大賽暨預防犯罪宣導活動，希望藉由舉辦前兩屆活動所累積的經驗，讓本次活動更臻完美。

本次大賽以「反毒品、反霸凌、反援交、反危險駕車」作為活動主軸，希望青少年朋友發揮無限想像的創意，編排與主題相關的舞蹈，藉由肢體與音樂配合所產生的律動，喚起社會大眾對於毒品、霸凌等犯罪事件危害青少年身心發展的關注及重視，也以此傳達本次活動宣導青少年學子遠離犯罪危害的宗旨。





為炒熱活動氣氛並強化宣導效果，特別由分局交通組巡官張雅昕與五位同仁共同組成「桃警隊」，利用下班及假日期間進行街舞集訓，準備於活動當天擔任開場舞的表演，因大部分隊員都沒有舞蹈基礎，特別聘請舞蹈教練張乃文(張巡官弟弟)擔任指導老師，經過幾天的密集練習後，隊員間的默契已建立，整體的表現及進步，讓張教練感到驚訝與欣慰，在接受媒體記者採訪時，表示對於員警僅利用勤餘時間練習可以如此進步神速，活動當天一定可以讓觀眾及來賓眼睛為之一亮。

本次飆舞大賽分為：國中組及高中組，每組依裁判評分取前3名及優等1名，並設有最佳創意及最佳造型等獎項，獲獎隊伍將由主辦單位頒贈獎盃及獎金。活動訊息公布後，立即引起青少年朋友的熱烈迴響，迄至截止報名，總共有超過30幾個隊伍、2百多名選手報名同場飆舞競技。

活動當天(7月9日)16時起，位於桃園中正藝文園區的比賽會場，集合了來自各地的街舞高手，為了取得最高榮譽，他們聚精會神的練習著，年輕的臉龐帶著自信笑容　，相信冠軍一定非我莫屬。活動開始由桃警隊六位同仁上場擔任開場表演，音樂節奏由緩慢而輕快，同仁苦練的成果吸引在場所有人的目光，女警張品莉最後的SOLO演出，讓台下爆出熱烈的掌聲與尖叫聲，許多青少年朋友擠上前希望與桃警隊合照留念，讓隊員自嘲都快變人形立牌了。



比賽開始，所有選手在舞台上使出渾身解數，將精心編排的舞曲盡情展現，有許多舞團還自製了「反毒」「反霸凌」等道具看板，將其融入舞蹈中，極為切合大賽宗旨，也可看出參賽選手非常用心地做好參賽準備，精彩的街舞大賽，吸引許多民眾駐足觀賞，亦達成宣導的目地。

為求比賽評分公平、公正，特別聘請舞蹈界極富盛名的Joe、阿爆及楊乃文等三位老師擔任評審工作，經過激烈的角逐，本次飆舞大賽成績，高中組：冠軍【聯合高中】、亞軍【治平高中】、季軍【武陵高中】；國中組：冠軍【聯合隊】、亞軍【東興國中】、季軍【龍潭國中】，分別由廖恆裕分局長、曾瑛峻副分局長及武陵所邱弘達所長擔任頒獎貴賓，為獲得殊榮的選手頒贈獎盃及獎金，活動於當日21時進入尾聲，廖分局長勉勵所有參賽的青少年朋友，藉由對街舞活動的喜愛，持續的練習精進，遠離毒品等所有不法事件的危害，相約明年再一起參加反毒飆舞大賽。

輕輕揮灑自己的色彩-年輕不要留白

文、圖/少年警察隊偵查佐 施香如



美好的時光當然是要用在美好的事物上，為鼓勵少年暑假期間從事正當休閒活動，透過活動讓少年有不同的體驗，少年警察隊於今年暑假舉辦「親近山林 遠離煙毒」親子露營趣活動及「親山淨山 少年同參」學習勵志營活動，豐富少年的暑假生活，讓青春確實不留白。





「親近山林 遠離煙毒」親子露營趣活動

近幾年來露營風氣盛行，本隊有感於青年學子平日課業繁重，而家長常常被3C產品綁架，導致許多親子雖同住屋簷下，卻少了互動及溝通的機會，衍生許多青少年問題，今年暑假少年警察隊搭上露營風潮，於106年7月8至9日，在楊梅埔心農場舉辦兩天一夜「親近山水 遠離煙毒」親子露營趣活動，此活動主要以「培養青少年有正當休閒活動及建立正確的生活觀」為規劃理念，透過露營活動培養親子間的情感，培養青少年團隊精神及保護自己的能力，進而於暑假中保護自己，遠離犯罪。

第一天活動內容，先藉由完成搭營帳的方式，拉近青少年與家長間距離，再透過青少年預防犯罪宣導模式，充實父母親法律知識、建立青少年應具備的法律基本知識及明辨是非的觀念，最後用緊張又刺激的有獎徵答方式測驗大家，使活動高潮迭起，連平日很少聽這類宣導的家長們都點頭稱道，不斷做筆記，還說回家後會不斷提醒及叮嚀孩子讓他們澈底遠離犯罪因子。

本隊在兩天一夜的活動安排上，不僅是反毒、反詐欺犯罪預防宣導活動，還透過野餐、歡樂派對（行動KTV、樂團表演、街頭藝人免費送藝術氣球）、野炊樂、蚊子電影院及歡樂抽獎等活動，讓一家人將3C產品放下，沈浸在為大家精心安排規劃的親子活動時間，拉近彼此距離、相互理解，第一次舉辦親子露營回憶超有趣，甚至讓父母親提早發現孩子問題的徵兆，及期防範，避免於成長過程中出現偏差行為，造成彼此間的遺憾。

「從來沒想過家人間的感情是這麼的重要，因為小孩不願意與家人溝通，若又遇到父母親因工作繁忙未花時間傾聽孩子的心聲，就會造成親子間隔閡，致孩子易有異常行為產生，同時溝通與傾聽才是家人情感維繫的命脈，只有「愛」才能真正保護少年，並享受快樂的暑假生活」這是參與學生及家長在活動後所提出的感言，由此可見利用親子露營趣活動的方式，來讓少年及家長體會溝通及傾聽的重要性，期望能透過體驗的方式，讓少年在成長的路途上知道，家人永遠在旁協助及引導走向正確的人生道路。

「親山淨山 少年同參」學習勵志營

暑假到來，又是家長擔心煩惱的開始，卻是時下年輕人最開心的時光，本隊有感於青年學子近來最夯的產品不再是電子雞，而是人手一「機」，將年華歲月浪費在一支「機」上，卻忘記如何愛護大地與陪伴家人，特別以「關懷老人思索生命價值，愛護環境從淨山作起」為主題，於106年7月12日舉辦「親山淨山　少年同參」學習勵志營系列活動，藉此活動發揮少年「社會服務、正向鼓勵」正確理念，更透過關懷老人啟發學生的生命價值與同理心，讓自己的生命發揮在有意義的美好事物，再從淨山活動啟發學生愛護環境意識，使其在活動中思索生命雖有限，但不要留白；保護環境雖是無限，但能從自己做起，更難可貴。



活動之初，與以往不同，首先為莘莘學子們安排，本局少輔中隊志工宣導劇團「青少年預防犯罪劇場」精彩的演出，藉由話劇方式和現場學生互動，讓學生輕鬆從狀況劇中學習法律知識，辨認毒品危害，並將劇場內容所面對的情境融入學生的生活，不再是呆板教條式的聽講，讓其有保護自我的觀念，遠離犯罪的概念。



緊接著，生命教育課程為學生安排及邀請曾遭受毒品危害有深刻體會，就是「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講師蕭建緒及周宜賢先生親身經驗分享。

蕭建緒先生，在高中時因同儕間影響，再加上母親工作繁忙而疏忽其異常生活及行為舉止，致使其走上吸毒的不歸路，甚至偷盡家中能變賣的東西，只為了吸毒，變成家徒四壁也在所不惜，前前後後進出少年感化院、監獄的次數不勝枚舉，直到見到家中母親年事已高，還在為他擔心的神情，令其不捨而痛改前非。

周宜賢先生，從小家庭環境優渥，不愁吃穿，集寵愛於一身；在其血氣方剛年紀，一開始是對舞廳、PUB等聲色場所好奇，久而久之便像吃了毒藥上癮，每天都要去報到才行，又透過朋友介紹而碰觸毒品，從此沉溺於杯觥及毒品之間醉生夢死，殊不知今夕是何夕！之後，因發生重大車禍，醫生當場對其宣判：因受傷嚴重，再加上長期施用毒品關係，迫使腿部必須截肢才能撿回一命，自那天開始對自己承諾，必將毒品戒掉，從新生活，戒毒生活雖讓周宜賢先生痛不欲生，但也是靠著堅強的意志力熬過，才能投身公益，至多所學校進行演講，分享心路歷程，帶給聽者許多正面的啟發。

經由兩位更生人的人生經驗談，使學生認識毒品如何嚴重戕害人體，並且強調「我們都可以有拒絕毒品的能力」，引發學習省思，深切體認毒品危害之嚴重性，堅定拒毒之決心。

本次活動有別以往，前往淨山社會服務前，先安排學生前往「蘆竹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讓學生們擔任「一日兒孫」陪伴長者，為老人家搥背、按摩，以及推著輪椅散步聊天，藉由肢體的接觸傳遞內心的關懷，讓老人家備感溫馨。活動當日，長照中心的長者看到學生的造訪，一開始有點陌生致反應冷漠，但學生們積極主動地搞笑、唱跳的方式互動，拉近與長者間距離，漸漸使整個氛圍都活絡起來，為沉悶的長照中心注入年輕的氣息，本隊希望透過實際參訪，發揮學生的同理心，學習到有異於課堂上的生命教育及價值，把握當下即時行孝及把愛說出口。





今年少年警察隊仍秉持去年以「啟發學生愛護環保意識」的精神，繼續前往蘆竹五酒桶山進行淨山志工服務，在炎熱的天氣中，要學生拋下手上的「機」，走出戶外響應環保，透過淨山的社會服務，讓學生了解，環境保護是每個人的責任，保護環境雖是無限的，但能從自己做起，更難得可貴。過程中雖有學生嘴巴嚷嚷說天氣好熱，爬不動或遇學生於中途發生腳抽筋等情形，卻都堅持完成這淨山活動，就可以察覺到這次體驗課程對他們來說，既有趣又意義非凡。

每年暑假期間，本隊皆會辦理各種形式的育樂營，除了要讓學生能拋下手上那支「機」外，更期許學生參與活動後，對生活周遭事物能有不同以往的感觸，一方面將學生從舒適環境中拉出，感受戶外活動的飆汗快感；另一方面使學生從3C科技產品、網路虛擬世界抽離，感受與人接觸的真實感及關懷情，讓學生在暑假期間不繳空白卷，而是滿滿的收穫及不一樣的體驗。更希望孩子們除了學習課業以外，更應從小培養同理心以及服務的精神，進而瞭解生命的價值，保護自己遠離犯罪，期許自己將來能為這個社會投注更多正向力量。

我們可以將家庭、學校及政府，作為預防青少年犯罪及偏差行為之三大支撐力量，雖然少年警察隊的願景工作是「機先防處少年事件、輔導少年從善向上」，但必須前述三方不斷付出、耕耘與配合，才能夠獲得理想的成果。



職涯探索見真章－少年不怕苦

文、圖/少年警察隊輔導員江承諭



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深知少年們的煩惱，少年輔導委員會於106年3月14日舉辦「職涯探索-冷凍空調」系列課程，以「實際接觸」為主要規劃理念，參與學員為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員與本市各國中輔導老師推薦校內較無升學意願，且對專業技能相關領域有興趣的學生，希望透過實際體驗模式，讓學員學習及認識「冷凍空調」工作。

「少年職涯體驗活動」係由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針對弱勢及高關懷少年，以多元職涯輔導措施，設計多元創新之課程。此外，有感於傳統勞力技術產業出現斷層，技術無法傳承，導致勞力技術逐漸式微，「少年職涯體驗活動」除提供少年參與式學習機會，幫助少年自我了解，發展興趣及職業定向外，期能培育更多少年投入傳統產業技術工作，使國內相關產業技術人員不致流失，維繫國內中小企業人才蓬勃發展。

本次參與活動的少年小林(化名)為15歲的國三生，在活動前原是拒學、抽菸、混幫派、暴力傾向等行為之問題少年，經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過程中，發現小林因學業成績不佳，談吐也不幽默，在學校很難讓人注意，小林參加幫派及陣頭希望展現自我以吸引眾人目光，其偏差行為是反應本身缺乏自信。

在輔導員協助下發現小林對機械很有興趣，因此推薦他參加這次的職涯探索活動，在活動中老闆分享自己的心路歷程，讓小林產生共鳴，發現只要努力也可以在不同領域發光發熱，激發小林的學習動機。

小林雖然不是一個手巧的少年，在操作的過程中常因急著完成工作或表現自己的能力而產生瑕疵，然而老闆的要求很高，不斷要求小林重新來過，小林於每次活動後都表達職涯體驗活動很辛苦，下次不來了，輔導員本以為小林會放棄，但卻總在集合時間準時出現。在最後一次的活動後，輔導員問小林：「職涯探索如此辛苦，而且你每次都喊著要放棄，為什麼每次還是準時來上課？」小林說：「雖然老闆一直說我做得不好，要求我重新來過，但當我不放棄且將工作確實做好，老闆的讚美及鼓勵，都令我感到開心及喜悅。」小林在活動中因努力而被肯定的經驗，將支持著小林勇於面對未知的困難與挑戰。

本局不僅拼治安，也十分注重轄內少年的品德養成，將持續在今年舉辦饒富教育意義的少年職涯體驗活動，希望孩子們能及早掌握自己的職涯方向，為這個社會投注更多正向力量。



女子跑步休克 父背女向警求援

文、圖/楊梅分局巡佐廖述璋



楊梅分局埔頂派出所警員蔡皓傑、陳憲銘於106年3月11日16至18時擔服解送人犯勤務，於16時20分許完成解送任務後，駕駛巡邏警車從分局返回派出所途中，行經楊梅區楊新路二段與民富路路口，見有一民眾神情慌張、背負著其女兒往楊梅市區奔跑，並向警車招手求救，此刻員警連忙將警車停靠路邊，迅速下車了解狀況，經施姓民眾告知員警渠25歲女兒方才陪同家人，一起到楊梅區水美國小運動場內跑步運動，頃刻間，發現女兒臉色蒼白、呼吸急促，不一會兒便休克昏厥在地，多次呼叫其名，均未有所反應，遂立即揹起女兒快步衝向校外道路，欲招攬計程車前往就醫，未料背負著女兒癱軟身軀、沿途大呼救命，跑了數百公尺，卻仍未見計程車經過或有熱心民眾上前協助載送女兒送醫急救。



就在臨危時，突見前方有警車駛來，有如溺水手中捉住浮木般，讓家屬心中燃起希望，施父與家人急呼救命、高舉雙手示意攔車，當時埔頂派出所蔡、陳2名員警見施父及家

屬招手求救，當下以救護施女生命為第一優先，不待通報消防局救護車到場，立即協助施父將女兒攙扶至巡邏車上，警車沿途鳴放警報器載送至附近天成醫院急診室就醫，俟經醫師搶救，施女才恢復意識。施父見到女兒獲救後心疼落淚，對於員警及時出手協助救難，直說警察是女兒的救命恩人。

警察工作主要任務，除治安及交通就是為民服務，也是最能貼近民眾的公務員，各級長官更時刻不斷地教誨：「民眾的小事，就是警察的大事」，常期勉同仁在自己工作崗位上，扮演好自己的角色，積極為民服務，給予民眾信賴與安全感，型塑優質的形象。

警察肩負維護社會治安及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神聖使命，迅速處理民眾緊急危難、為民排除困難，最能獲得民眾肯定，是建立良好警民關係之最佳途徑。證嚴法師靜思語錄裡：「福從做中得歡喜，慧從善解得自在」為處事座右銘，懷抱著一顆服務的心，秉持著「警察心、菩薩行」。面對民眾困難與憂心時，總能同感身受，所以處理民眾急難案件時，「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總能獲得民眾最高的滿意度與肯定。楊梅分局員警即刻救難，搶救生命優良事蹟，案經TVBS電視台、中天電視台、華視電視台、蘋果日報及自由時報等多家新聞媒體披露報導，並榮獲局長公開表揚，其好人好事忠勤優良事蹟，殊值同仁效法學習。



翹家少女遇暖警 引導學習熱情

文、圖/龜山分局巡官鄭純家



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警員陳俊仲及林哲民，日前尋獲一名13歲失蹤劉姓女國中生，其父母自小離異，而父親與少女之間畢竟存在性別上的隔閡，也因此對於少女的煩惱皆一無所知，但這些隔閡更加深了少女思念母親的心，於是父親決定將少女帶往母親那裡，除可以一解少女思母之情，也可以順便讓少女在這裡求學。然而由於母親早已再嫁，少女除要融入母親的生活外，還必須要去面對新的求學環境，終致在一次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的爭吵後，少女便開始逃家的行為。而每每少女逃家，母親總是焦急地到警察局尋求協助，而警方也開始對這名少女的身世遭遇略知一二。

坪頂派出所警員陳俊仲與林哲民兩員在日前尋獲少女後，便開始與少女聊天交朋友，希望能夠藉此建立互信關係，進而降低少女的心防，沒想到效果奇佳，少女把這兩人當作大哥哥一樣，兩人便和少女約定每天下課至派出所寫功課，如有不懂的課業，再由警察叔叔教導她。果不出其然，少女每天下課後就準時帶著作業到派出所報到，遇到不會的問題，警察叔叔們還會有耐性地和她一起討論，引導她解題的思維與方式，少女每當解出一題就露出得意的表情。陳、林二人都認為劉姓少女天資聰穎，對於功課上的問題皆能舉一反三，只要好好栽培必然可成大器。

坪頂派出所所長陳信宏表示，剛踏入青春期的孩子最常因為智慧初開，對於許多事情一知半解卻又急於挑戰這個世界，而父母往往在保護小孩的前提下，常約束孩子的言行舉止，如此都將造成雙方的衝突，建議家長不妨試著在旁邊看著孩子，等到孩子真的需要幫助的時候再試著伸出援手，除可以創造孩子獨立思考的能力外，也可以讓孩子認知到父母永遠是孩子最堅強的後盾。

幼童走失 警助回家

文、圖/中壢分局警員黃士峯



中壢分局龍興派出所警員吳俊彤、莊守翔等人於106年7月3日18時30分巡邏行經中壢區龍岡路三段森林公園時，運動民眾招手通知有名幼童於公園內獨自待了近1小時，疑似跑出來玩卻忘記回家的路。員警旋即入內仔細找尋，果然發現1名幼童獨自留在遊戲區溜滑梯旁，但是周遭遍尋不到家人身影，為怕發生危險，先將幼童帶返所休憩，並找尋家人。

員警到所後立即陪同幼童聊天，拿出糖果和可樂吸引，企圖抽絲剝繭從中找出方向，但因幼童年紀實在太小，語意模糊無法得知正確年籍，遂由另一警網前往原事發地點周遭找尋，吳員持續留在所內照顧男童，並試圖以男童所講出的零碎資訊，使用戶役政系統查尋線索；而幼童身上穿著一家幼兒園的幼幼班衣服，上頭寫著「安○」，但是員警使用網路查詢，怎樣也查不到這家幼兒園的住址及資料。

員警查了好一會後，即見幼童的奶奶急急忙忙跑到派出所找孫子，經了解幼童年齡3歲、就讀幼兒園幼幼班，因父母離異，由爺爺、奶奶照料，祖孫情濃厚。當日爺爺帶孫子去公園玩，回頭後發現幼童竟走失了，遍尋不著，一路問附近運動和散步的民眾，民眾都說不知道、沒看到，但有人說可以到附近的龍興派出所問問看，說不定有小孩的消息，一聽抱著希望和忐忑心情前往派出所詢問，當奶奶一進門後，小朋友就認出親人，飛也似地跑進奶奶的懷抱。如今爺爺、奶奶找到孫子後非常感謝員警的鼎力相助，員警也給幼童1瓶汽水並和幼童約定以後再也不可以一個人到處亂跑，要聽爺爺、奶奶的話，幼童則比出YA字手勢開心地和員警合照。

事後員警才知道，該家幼兒園早已更名易主，所留下來的衣服名稱卻沿用舊名，也難怪員警查無線索。在此也希望幼兒園不要省下換裝之衣服費用，不論孩童是否在學中，做出「識別」，是維護兒童安全的不二法門。

吳俊彤、莊守翔處理服務民眾案件，深獲民眾高度肯定，忠勤特殊優良具體事蹟足為同仁楷模。

電動輔助車故障 警協助護送返家

文、圖/龍潭分局警員劉光正



龍潭分局中興派出所警員林偉政、董倢亨等2員，於106年5月12日10時30分許執行巡邏勤務，行經龍潭區健行路段時，在炎熱天氣下發現一輛電動輔助車停於車水馬龍的路中，而電動車上正坐著焦急如焚的老婦及孫子2人，員警當下擔心易生危險，立即停車趨前關心，才發現老婦因車輛突然故障無法行駛，且因行動不便，加上孫子又不斷地哭鬧，緊張的不知所措，甚至一度造成交通阻塞。為顧及祖孫2人及行經車輛的安全，警員董倢亨隨即趨前推著輔助電動車，將其移往附近路旁較陰涼的空地內休息，林員隨即幫忙檢視電動輔助車，發現原來係電力不足，而無法正常行駛。員警見天氣炎熱，便先行將該名老嫗及孫子以巡邏車載返其家中休息，以確保安全。

警方在現場處理時，剛開始勸導老婦先至派出所休息，等家人來派出所載回，惟老婦因個性固執，始終不願麻煩他人，也不願前往派出所，經警方與附近居民勸導，過程中老婦因擔憂心愛電動輔助車如停放路旁易遭竊，遲遲不肯隨同警方離開現場，堅持電動車也要跟著回派出所，最後員警只好推著電動車，在乘坐於巡邏車上的老婦目視下，花了將近1小時走了約5公里，才將老婦及該電動輔助車平安地推回派出所。

經了解，朱姓老婦(74歲、桃園市人)，因當日上午就從家中出門，打算至龍潭市區購買物品，未料車輛竟然故障無法發動，自身行動不便的她，在現場求助無門，且正逢天氣炎熱身體已有些中暑情況，再加上孫子又不斷地哭鬧，員警在現場關切老嫗是否需就醫治療，渠稱不要

緊不用就醫，只是擔心行經車輛很多，一度造成交通阻塞，自己又停在路中間，容易發生危險，事後員警買飲料讓老人解渴，所幸有員警的積極協助及妥善照顧，讓老嫗及孫子可以平安返家，化解焦急之情。

警方事後將朱姓老婦祖孫2人平安送返家中，渠家屬表示，老婦一早就帶著孫子出門說要購物，卻遲至近中午都未返家，焦急的家屬當下正想出門找尋，卻看見警方以巡邏車將老婦及孫子2人安然無恙護送回家，感動得熱淚盈眶，現場不斷地擁抱，並由衷感謝警方即刻援助與熱心照護。 附近居民看見巡邏車後，也紛紛向前關心，並讚許人民保母為民服務之善舉。



3歲幼童走失 細心呵護助返家

文、圖/龍潭分局警員劉光正



龍潭分局中興派出所警員謝明展及女警顏利玲等2員，於106年4月5日17時許執行巡邏勤務，接獲民眾報案，在龍潭區中興路的一處公車站牌前，發現1名年約三歲的小男童淚流滿面，正蹲坐在路邊哭泣，因考量天色已暗，且適逢下班時間，該路段的車流量大及車速較快，讓警方替幼童捏把冷汗；立即停車趨前並攙扶起幼童。

女警顏利玲到場後，立即趨前細心詢問身分及渠家人、住在何處時，幼童只是大聲哭泣著，口中直喊「我要找爸爸媽媽」，遲遲無法表達姓名跟住處，員警擔心道路上人車多易衍生危險，立即抱起幼童，以步行方式在附近展開尋親，沿路遇見的各店家或民眾均說不認識。

警方在尋親期間，幼童喃喃自語地不斷重複喊媽媽，經過近1個鐘頭仍未能找到家屬，警方為顧及安全，只能先行以巡邏車載往派出所。幼童進入派出所後就放聲地嚎啕大哭，女警顏利玲見狀後心疼不已，秉持著同理心，即把該幼童當作自己小孩般的呵護對待，不斷地安撫其情緒，俟停止哭鬧後，拿出自己平時用來接應至派出所洽公民眾的小孩所留存的糖果、零食供幼童食用，過程中如大姊姊般不斷安撫幼童情緒，並播放卡通影集，陪同著討論卡通人物及劇情，直到家屬到了派出所準備報案時，此時正在與員警嬉戲的幼童，突然喊著媽媽並衝向其懷抱，幼童才得以平安返家。

經了解，方姓幼童於當日下午和父母親等3人，一起來到龍潭市區的一間小兒科診所看病，就在幼童看診治療後，父母親欲前往藥局領藥時，此時幼童卻自行跑到診所外面，不知不覺走離診所，愈走愈遠因而迷路，害怕得邊發抖邊哭著，並大聲喊著媽媽!女警顏利玲見狀立即上前溫柔地將其抱起安撫：「弟弟不怕，別哭!我們會幫你找到爸爸媽媽的!」幼童聽到警察姐姐溫柔的撫慰，情緒立刻緩和了下來，經將其帶至所內，女警抱著他陪他看卡通，謝員則在旁陪他嬉戲，幼童才破涕而笑。

幼童母親事後向警方表示，因小孩走失一直很擔心，一直在診所附近都遍尋不著，才會至派出所報案，沒想到一進派出所就看見自己的兒子，剎那間淚灑派出所，經過一番的擁抱，母親熱淚盈眶地向員警鞠躬道謝，由衷感謝警方的即時援助與熱心照護。



失明翁墜谷 熱心里長報警獲救

文、圖/大溪分局警員施俊賢



在這熙來攘往的大千世界，隨著科技的進步，生活環境日新月異。雖然人與人之間的距離，看似因為通訊、交通的改變，而不再遙不可及，其實面對面的閒話家常，互相關懷，卻被人們漸漸地淡忘疏遠，使得鄰居不認識，親戚不相識，社會變得冷漠起來，如自掃門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之情境。當下社會，有很多家庭，無結婚生子，兒女出外就業，常就只有一人獨居，生活起居皆要自理，特別是居住於偏遠地區，更需有人關心。以下淺談大溪區近期發生的「失明翁墜谷，熱心里長報警獲救」案例：

106年7月16日16時許，大溪分局百吉派出所接獲復興里里長報案轄內一陳姓失明獨居老翁(27年次)，自106年7月15日早上出去，至報案時都沒有看到人。因該名陳姓老翁住在偏遠山區，又失明行動不便，擔心該名陳姓老翁有危險。百吉派出所所長巫瑞文立即帶同副所長李玉民前往陳姓老翁住家察看，在其住家附近遍尋不著，再加上偏遠山區，雜草叢生，找尋不易，隨著時間一分一秒地過去，又怕日落，在黑夜中更難搜救，縱使天氣炎熱，蚊蟲叮咬，但仍繼續向外搜尋，雖然二人已經汗流浹背，但在不放棄的信念下，約在離陳姓老翁住家門口約3公尺右側，發現有一處雜草似被重物壓過，沿著此處，往山坡下看，山坡下方雜草，有被壓過的痕跡，似有人或物品由此處摔落，隨即往下搜尋，並立即通知消防隊前來協助，山坡陡峻，下行不易，在山坡處下方約400公尺處，發現陳姓老

翁躺在一水塔邊，呼喊陳姓老翁，雖然尚有意識，卻早已有氣無力，又不知陳姓老翁是否有骨折，且全身多處擦傷，就先讓陳姓老翁在原地休息，等候消防隊員攜帶救護器材抵達，經消防人員初步包紮救護後，合力將陳姓老翁送往醫院救醫。

經查陳姓老翁，雙眼已失明，還能正常行走，未婚無子女，目前獨居，研判在106年7月15日早上，在住家附近行走時，於門口外的山坡，不慎失足跌落山谷下，幸而經就醫檢查後，僅有多處擦傷。陳姓老翁及復興里里長都對警方不畏危險搜尋救人、積極為民服務的態度及熱誠讚譽有加，對警方也表達深深的感謝之意。

在享受科技帶來的便利時，也要想想我們失去了什麼，讓我們彼此把心的距離拉近，因為你無私的關心慰問，不僅能給人感受到關懷重視，更可能救人一命。發掘貧困孤苦及需要幫助的人，就算盡棉薄之力的幫助，在拋磚引玉的效果下，定能讓小愛變成大愛，讓社會更加和諧安樂。



八旬翁忘了回家路 勤區警熱心助返家

文、圖/蘆竹分局警員徐誠佑



蘆竹分局南崁派出所警員徐誠佑、警員林琮唯於日前擔服巡邏勤務行經南山路二段374號前時，發現一名眼神渙散且神情恍惚之老人於南山路二段附近徘徊遊蕩。

當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車多且車速飛快，該名老人行走於南山路快車道上，徐員及林員見該名老人陷於危險之中，且四處觀望不知該前往何處，便主動上前關心詢問。當時因天氣酷熱老人體力虛弱，隨即將老人帶到路旁陰涼處詢問住家地址，但現場老人言語困難且有明顯失智現象，無法明確告知自身為何人及住何處。因勤區經營落實，一眼認出該名老人為住在蘆竹區oo社區之失智老人戴00(男　17年次)，警方詢問戴民後，得知戴民因失智迷路找不到住家，故於蘆竹區沿線一直行走到南山路二段附近徘徊尋找返家之路。警方了解後，迅速將戴民帶返派出所，並提供礦泉水讓其解渴，經查詢戶役政系統後，得知該老人詳細資料為戴00(17.01.01　住居所為桃園市蘆竹區00街00號00樓)，再由國民身分證影像系統之照片確認老翁身分後，立即與社區聯繫通知家人，遂將戴民載返長壽二街00社區由家人領帶返家休息。

戴姓老翁家屬對警方之熱心及警覺性，以及能於發生狀況前，在最短的時間內立即處置，讓戴老先生可以平安返家，表示高度肯定與讚許，並對警員徐誠佑及警員林琮唯深表感謝之意。

8旬老婦思念女兒　迷失街頭警助返家

文、圖/大園分局書記李為杰





大園區一名85歲的方姓婦人因思念女兒，於106年7月20日上午獨自一人上街尋親卻不慎迷失街頭，大園分局三菓派出所員警獲報後前往察看，並將方姓婦人帶回查詢身分，最後也順利聯絡上方婦的女兒，一解她的思親之苦。

大園分局三菓派出所巡佐王志恆、警員伍建華於7月20日上午接獲民眾報案，稱在大園區菓林路上有一名老婦人呆站在街頭看起來相當無助，且疑似有失智情形。警方獲報後前往關心，但詢問老婦年籍資料均無法正確回答，也沒有攜帶任何身分證明文件，只是不斷地重複說想要見到寶貝女兒。

員警見老婦因天氣炎熱精神不佳且行動不便，詢問附近店家也都沒有人認識該名老婦，便先將她帶回派出所休息並提供飲用水讓她解渴。員警隨後也用人臉辨識系統查詢到老婦的身分，得知她就住在菓林市區內，便立即通知她的張姓女兒前來將人帶回，順利讓母女團圓。

張女向警方表示，母親因為年紀大了，有點失智的情形，平時她與先生都有工作，白天只剩母親一人在家，雖然附近鄰居不時都會來陪母親聊天，自己中午有時間也會回家用餐，但還是常聽到母親說覺得自己很孤單。今天中午一回家發現母親不見了，急得不知所措，正準備要到派出所報案時，沒想到就接到員警來電告知說母親在派出所內，這才鬆了一口氣，否則萬一發生了意外，真不知道該怎麼辦才好，對於警方的熱心協助表示感激不已。

警方也呼籲民眾，為避免家中老人家走失，可向社會局申請愛心手鍊，標示姓名、地址、電話等資訊，以便走失後聯繫家屬，特別是獨居或是有失智情形的長者，需要更多的關心，只要家人多一點陪伴，就能減少類似事件的發生。

2017桃園市市長盃龍舟賽紀實

文、圖/督察室督察員吳峻儀



市長鄭文燦為使本市客家文化向下扎根，強化客庄文化節慶活力，並慶祝106年端午節，發揚民間傳統風俗及客家陂塘文化之精神，提倡全民體育運動，結合「龍潭歸鄉文化節」系列活動，於106年5月27至30日端午連假期間在龍潭區觀光大池舉辦「2017桃園市市長盃龍舟賽」。

市長盃龍舟賽是本市每年端午節的重要活動，本局往年均有組隊共襄盛舉，且本局也是機關組名列前茅的常客，最佳成績是在100年曾獲得機關組第1名的佳績。本屆賽事在主辦單位及市長的大力推廣及重視下，市府各局處無不摩拳擦掌全力準備，本局循例報名參加機關組比賽，本局龍舟隊選手往年均以龍潭分局同仁為主力，今年因參賽選手職務異動、調離或年齡等因素亟需新血加入，為了能將本局龍舟隊優良傳統傳承下去，持續爭取榮譽，今年在遴選市長盃龍舟賽參賽選手過程中，請各單位推薦年輕且體格優秀的同仁加入，再結合原有隊員擇優組成龍舟隊，並且由參賽經驗豐富的龍潭分局技術教官郭文義擔任龍舟隊教練。

為爭取團體榮譽，龍舟隊自賽前4週就在比賽場地龍潭區觀光大池展開集訓，集訓期間參賽選手不論烈日當空或颳風下雨，均在郭教官的帶領下，在龍潭觀光大池辛勤練習。為提振士氣並鼓舞選手信心，經局長指派顏副局長率同業務單位於106年5月19日攜帶水果、運動飲料等慰勞品，會同龍潭分局分局長、督察組組長等幹部前往集訓地點慰勉集訓選手辛勞，顏副局長並勉勵選手能全力以赴，將集訓成果在正式比賽時完全展現出來，爭取團體榮譽贏得佳績，以維持往年在市長盃龍舟賽的優良傳統。



本次比賽因市府擴大舉辦，除市府各局處均有組隊參加機關組外，里別組及公開組參賽情形也相當踴躍，各組別合計共有202隊參賽，創下市長盃龍舟賽參賽隊伍歷年最多的紀錄。

在5月27日預賽當天，龍潭區觀光大池池畔除了參賽選手外，還有來自各地為選手加油的熱情觀賽民眾，熱鬧非凡。有關本次市長盃龍舟賽的賽制部分，機關組預賽是採取2局計時制，以兩趟比賽時間加總，擇成績較優的前八名進入決賽，機關組決賽則採取三戰兩勝單淘汰賽制，並依分組預賽成績高低排序決定對戰組合，本局在預賽時與消防局一起出賽，即使天空豔陽高照，在比賽哨音響起後，每位選手無不拿出集訓成果全力以赴，在教練兼舵手郭文義教官的哨音指揮下，每個選手划起整齊一致的槳法，濺起陣陣水花，展現出同心一致的氣勢及桃警團隊的紀律與精神。在第一天預賽結束後，本局以預賽第3名的成績順利進入決賽，預賽成績第1名為本局歷年來的勁敵消防局，預賽成績第2名則為本屆異軍突起的環境保護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經過一天的休息，在5月29日決賽當日天氣與預賽時大相逕庭，天空充滿烏雲，偶爾還下起小雨，龍舟隊的選手笑稱：「龍王也來看我們划龍舟了」。本局選手在賽前一小時先集合熱身，準備在上午10時20分進行決賽第一輪的賽事，第一輪的對手是預賽成績第2名的環境保護局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在預賽中表現相當搶眼，是本屆賽事出現的黑馬，在三戰兩勝的單淘汰賽中，本局最終以些微的差距惜敗，也因此失去爭取機關組冠亞軍的機會，最後在季軍戰中獲勝，獲得本屆市長盃龍舟賽機關組第三名。



賽後的頒獎典禮由鄭市長親自出席，市長致詞時表示本次龍舟賽活動舉辦得非常成功，全部參賽隊伍是歷年來最多，未來將擴大舉辦，持續推廣、傳承客家文化，獲得全場民眾的熱烈掌聲，本屆賽事就在頒獎典禮結束後劃下完美句點。



落實常年訓 喜獲三冠王

文、圖/訓練科股長潘復華



內政部警政署教育組蘇副組長振龍主持開幕典禮

前言

內政部警政署辦理「106年警察常年訓練手槍射擊、綜合逮捕術、徒手帶（架）離術成果驗收」，目的係為檢測各警察機關手槍射擊、綜合逮捕術及徒手帶（架）離術之訓練成效，期精進員警技能，以提升執勤能力，有效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本次成果驗收，甲組（警職人員2000人以上之機關）中籤單位計有新北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及本局。

集訓整備

一、本局訓練科除先期於本年3、4月份規劃辦理員警手槍射擊、綜合逮捕術、徒手帶（架）離術測驗與訓練，另於4月21日、4月24日及5月16日分別實施技術教官、助教專精訓練，規劃集訓師資、訓練課程與任務分工，為5月23日的成果驗收預作準備，俾於中籤人員確定後，能在有限集訓時間（1.5日）內傳授施作要領，使受測人員能快速融會貫通並發揮所學。

二、為使受測人員能在良好環境中接受訓練，本局訓練科期前即積極尋覓集訓場地，除手槍射擊訓練依原規劃在楊梅上湖靶場，綜合逮捕術與徒手帶（架）離術之訓練場地，則透過楊梅分局劉智明教官居中協調，獲得楊梅區莒光跆拳道館總教練廖明俊先生大力協助，並將該道館提供本局使用。

三、積極辦理開幕典禮、測驗會場棚架搭設與布置、路線導引以及各項後勤整備工作，如餐點設計、冷熱飲提供、痠痛膏藥貼布採購以及車輛運行規劃、受測人員載運等林林總總事務。

四、106年5月21日上午10時，本局中籤人員名單出爐，計有一般員警組38員、刑事人員及特殊任務警力組23員、基層主管組14員，合計75員中籤受測。

改造訓練

一、本次成果驗收係採「一抽三測」方式，亦即中籤人員均須參加「手槍射擊」、「綜合逮捕術」與「徒手帶（架）離術」測驗，對受測員警而言，這些測驗項目本就駕輕就熟，但要在短短一天半內達到射擊分數平均88分以上（15公尺近迫與五環靶射擊、10公尺運動後射擊），那就是對施訓教官與受測者極大的考驗，至於綜合逮捕術與徒手帶（架）離術，其所要求的不只是動作要正確、流暢，就連施作者之精神、氣勢，施作之腳步、手法與方位等細微末節都要注意，否則一旦關節折、轉、扣等動作未到位，或稍微恍神忘記動作，一次就扣10分，那更遑論一般的虛晃、套招了。



綜合逮捕術成果驗收

二、為爭取訓練時間，中籤人員均於當（21）日中午12時齊至上湖靶場參加手槍射擊鑑測，由訓練教官依據射擊成績進行分組，翌日即分批至楊梅上湖靶場與莒光跆拳道館，並依中籤人員之成績優劣進行改造與調整，成績較差者另由技術教官全程實施1對1訓練。



本局訓練團隊-射擊教官小蜜蜂

三、集訓時間雖短，但訓練課程卻充實與緊湊，受測員警不分男女，多有新兵入伍之深刻感受，同時在集訓中看到同仁為射擊成績不佳而懊惱，頻頻向教官求教，也看到同仁為綜合逮捕術、徒手帶（架）離術出錯拳、抬錯腳而覺害臊，也有因勤於練習致筋骨痠痛，但也看到成績進步者眼中流露的閃亮光彩，以及大夥相互激勵、提攜，共同為「突破自我」與爭取「桃警榮耀」的決心而努力。



成果驗收

106年警察常年訓練「手槍射擊、綜合逮捕術及徒手帶（架）離術成果驗收」，於5月23日上午9時假楊梅區上湖靶場舉行開幕典禮，由內政部警政署教育組蘇副組長振龍主持。

本次成果驗收雖列強環伺，但本局有陳副局長卿南坐鎮指揮，以及訓練科陳科長繼德率全體訓練團隊全力推動，更挾104年內政部警政署「手槍射擊、綜合逮捕術」及「長槍射擊」成果驗收」均榮獲甲組冠軍之餘威，本局再次脫穎而出，手槍射擊以總平均88.99分、綜合逮捕術總平均85.26分、徒手帶（架）離術總平均84.76分，皆榮獲甲組第1名，大夥付出的辛勞血汗，終於在此時開花結果。





綜合逮捕術成果驗收－使盡平日所學，發揮無限潛能

得獎感言

本次成果驗收結束後，有受測人員特將內心的感動，透過群組傳送給本局訓練團隊，其全文如下：

「桃園的教官團隊你們好，我是楊梅分局的彥婷，經過這一天半密集地訓練，我有如脫胎換骨，領悟到各項訓練的要領，真的無法說明心中的感動，這完全歸功於訓練團隊的用心指導，如何安排在有限的時間，有效率地施訓，那是需要事前有周密計畫籌備安排。記得，訓練第二天晚上射擊依然不穩定，隔天就要測驗了，我想教官比我還緊張，當晚馬上被點名加強訓練，第三天測驗前，心裡依然忐忑不安，直到測驗完畢看到眼前的靶紙，我嚇到了，不敢相信射擊竟然可以進步如此神速，真的是太神奇了；其他訓練教官一樣用心，聲音都喊到沙啞，所有過程看在眼裡感動在心裡，知道所有教官們是毫無保留的用心指導，其實你們比我們壓力還大。現在，我由一開始覺得怎麼會這麼倒楣中籤，到現在才知道自己是幸運的，以後我也不會害怕射擊，綜逮及靜坐架離的要領也都清楚了，謝謝你們，真的由衷感謝，桃園教官團隊是最強的！」

看了上述貼心感言，感受到同仁對訓練團隊的肯定，心中洋溢著溫暖與感動。在此特別感謝所有受測人員的不畏辛勞、戮力以赴，感謝本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林義祥支援駕駛中型巴士全程安全載運人員，以及本局訓練團隊的全力執行與推動，同時也感謝楊梅分局的配合與協助，因為有你（妳）們的支持，使本局在本次內政部警政署成果驗收獲得豐碩成果，個人再次體驗「努力不見得成功，但要成功一定要努力」這句座右銘，謹以此語與各位桃警夥伴共勉，期待來年再共創佳績。

警察行使職權涉及提審法問題探討

文/龜山分局主任李修安

前言

2014年7月8日新聞媒體報導《提審法》新制上路，被抓可求見法官訴冤。報導指出，往後只要民眾被「法院以外」任何機關逮捕、拘禁，例如：涉犯《入出國及移民法》而遭收容的外國人、因《精神衛生法》遭強制住院的民眾等，不論是否因為有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本人或他人都可以用「書面或言詞」聲請提審，也就是要求見法官。

窺知《提審法》新制是「救急」的制度，讓民眾可以即時向逮捕、拘禁他的機關所轄地方法院聲請提審，且完全免費，若法院認為有提審必要，須在收到聲請後24小時內發出「提審票」給逮捕、拘禁民眾的警察或行政機關，而該機關收到「提審票」後24小時內，須將被逮捕、拘禁的民眾提解交給法院，由法院審查剝奪人身自由的行為是否合法。此外，《提審法》新制規定，見義勇為的第三人也可聲請提審，例如甲先生在台北市路邊被警察抓了，過程被路人乙用手機拍下PO網，台東網友覺得警察亂抓人，可以替甲先生向台東地院聲請提審，由台東地院轉給台北地院審查應否提審。

本次提審法提案修正之背景因素

提審法係於民國24年6月21日制定公布，自35年3月15日施行，嗣分別於37年4月26日及88年12月15日兩次修正公布施行。關於「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之情形得否聲請提審，因修正前提審法第8條對此並無相對應之處置規定，致司法實務多採限縮解釋，殊有檢討空間。98年12月10日公布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4項規定：「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其所謂「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並無其他限制，不論是否基於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均得聲請法院提審。

司法院釋字第708號、第710號解釋理由均闡明，非因犯罪嫌疑被剝奪人身自由者，應賦予其得即時聲請法院審查之救濟機會，雖未提及「提審」之用語，然即時司法救濟之功能，實與提審無異，為保障人權，強化現行提審制度之效能，司法院爰擬具「提審法」修正案，103年1月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0651號總統令公布全文計12條；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其中修正10條，增訂2條。

提審法問題研析

提審法提案修正已有三年，惟目前坊間並無研究提審法之相關書籍，筆者乃參考司法院和法務部相關見解，彙整有關警察職權行使過程中較易涉及提審法之問題重點做研析：

一、得依提審法聲請提審之對象

司法院釋字第 708號、710號解釋理由闡明及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4項規定：「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其所謂「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並無其他限制，意即不論涉及刑事案件或涉及諸如精神疾病（含藥癮）、遊蕩、吸毒成癮、為教育目的、管制移民等「非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或拘禁」，亦得聲請法院提審。

二、提審法第1條第1項規定之「逮捕、拘禁」內涵

依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對「逮捕」、「拘禁」的定義，所謂「逮捕」係指以強制力將人之身體自由予以拘束之意；而「拘禁」則指拘束人身之自由使其難於脫離一定空間之謂，均屬剝奪人身自由態樣之一種。

至於刑事訴訟法上所規定之「拘提」，乃於一定期間內拘束被告（犯罪嫌疑人）之自由，強制其到場之處分；而「羈押」則係以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為目的之一種保全措置，即拘束被告（犯罪嫌疑人）身體自由之強制處分，並將之收押於一定之處所（看守所）。故就剝奪人身之自由言，拘提與逮捕無殊，羈押與拘禁無異；且拘提與羈押亦僅目的、方法、時間之久暫有所不同而已，其他所謂「拘留」「收容」「留置」「管收」等亦無礙於其為「拘禁」之一種，當應就其實際剝奪人身（行動）自由之如何予以觀察，未可以辭害意。因此法院應參照釋字第392 號解釋意旨，視具體個案情形客觀判斷是否符合「逮捕、拘禁」之內涵（提審法第1條第1項）。

三、聲請提審不以「非法逮捕拘禁」為前提

憲法第8條第2項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並未以「非法逮捕拘禁」為聲請提審之前提，亦即犯罪嫌疑人一遭法院以外之機關逮捕拘禁時，不問是否有「非法」逮捕拘禁之客觀事實，即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提審，無「合法」與「非法」逮捕拘禁之分。蓋未經該管法院之審問調查，實無從為合法與否之認定。司法院37 年院解字第4034 號解釋謂：「人民被法院以外之機關依法逮捕拘禁者自不得聲請提審」，自應予變更（提審法第1條第1項）。

四、被逮捕、拘禁人以外之「他人」亦得聲請提審

聲請提審之人，不限於被逮捕、拘禁之本人，即被逮捕、拘禁人以外之他人亦得為之，與憲法第8條第2　項所規定相同，蓋本人既被逮捕或拘禁，難以行使其提審請求權，故許他人亦得行使，以期保護之周密（提審法第1 條第1 項）。

五、提審法第1條第1項所稱之「人民」，應及於非本國人

司法院釋字第708　號解釋理由指出，憲法第8條關於人身自由之保障應及於外國人，使與本國人同受保障，是以被逮捕、拘禁之「人民」，應及於非本國人（提審法第1條第1項）。

六、提審法第1條第1項所稱「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所指「機關」之範圍如何界定

按一般法律所稱之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

事公共事務，行使公權力，依組織法律或命令設立具有法定地位之組織（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第3 項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第1款規定參照），例如具司法公權力之機關（如司法警察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國防部及其所屬各機關（構）、司令部及各級部隊、巡防機關（海岸巡防法第5條第5款參照）、海關（海關緝私條例第11條、第12條參照）、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法第19條第1項參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各級政府設立之精神照護機構（參見精神衛生法）均屬之。

又依法受委託行使逮捕、拘禁公權力，而視為行政機關之個人或團體亦包括在內（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3項參照）（提審法第1條第1項）。

七、本次修法增訂逮捕、拘禁機關應以書面告知逮捕、拘禁時間、地點之規定

提審法第2條第1項規定，逮捕、拘禁之機關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親友之時限「至遲不得逾24小時」，為利法院審查有無逾越上開時限，逮捕、拘禁機關之書面告知自應記載逮捕、拘禁之時間、地點，以資明確（提審法第2 條第1 項）。

八、被逮捕、拘禁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或嚴重病人等人，提審法第2條之告知事項「通知」

被逮捕、拘禁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人或嚴重病人時，為免其等無法充分瞭解受告知之意旨，逮捕、拘禁機關之書面告知允宜一併通知被逮捕、拘禁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保護人（提審法第2條第1 項）。

九、在他人為被逮捕、拘禁人聲請提審之情況，提審聲請狀需記載「其他足資辨別被逮捕 、拘禁人之特徵」

在他人為被逮捕、拘禁人聲請提審時，若無從得知被逮捕、拘禁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時，為避免被逮捕、拘禁人有同姓名及同性別致造成提審之困擾，應於聲請狀記載其他足資辨別被逮捕、拘禁人個人特徵之資料，俾利辨別（提審法第2條第1項）。

十、受提審聲請之法院若非逮捕、拘禁地所在之地方法院，受聲請法院不得以無管轄權為由駁回聲請

提審制度旨在賦予被逮捕、拘禁人即時司法救濟之機會，有其急迫性，任何地方法院均應受理聲請，故聲請提審並無土地管轄之限制，受聲請提審之法院與逮捕、拘禁地之法院縱非同一，亦不得以無管轄權為由而駁回，仍應先依提審法第5條第1項進行審查（提審法第5條第2項）。

十一、法院提審票應送達之人

提審係由法院向逮捕、拘禁之機關為之，故提審票應以正本送達逮捕、拘禁之機關；聲請人如非被逮捕、拘禁人，為使被逮捕、拘禁人知有提審之聲請，提審票應一併副知被逮捕、拘禁人（提審法第6條第2 項）。

十二、被逮捕、拘禁人在甲地被逮捕，嗣後經拘禁在乙地，法院核發提審票時，乙地地方法院為應解交之法院

宜參酌本次修法「即時救濟」之精神，為使解交快速、便利，應以被逮捕、拘禁人拘禁所在之乙地地方法院為應解交之法院（提審法第6條第2項）。

十三、提審法第7條第1項所規定「24小時」，不包含不可抗力或扣除在途期間

提審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24小時」，不包括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以及在途解送等時間在內。惟其間不得有不必要之遲延，亦不適用訴訟法上關於扣除在途期間之規定（司法院釋字第130號解釋參照）（提審法第7條第1項）。

十四、法院受理提審之聲請，應僅審查逮捕、拘禁之合法性，不及於其必要性

法院關於提審聲請之審查，僅應審查逮捕、拘禁程序之合法性，不涉入本案之原因事實，亦不及於逮捕、拘禁之必要性（提審法第8條第1項）。

法院就逮捕、拘禁之法律依據、原因及程序進行審查，應僅對合法與否為審查，以自由證明為已足（提審法第8條第1 項）。

十五、提審法第8條第2項所謂「必要時，得通知相關第三人到場陳述意見」之適用

被逮捕、拘禁人為未成年人或身心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為輔助其陳述能力，法院於必要時得通知被逮捕、拘禁人之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等相關第三人到場陳述意見（提審法第8條第2項）。

十六、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因過失違反告知、解交或回復義務者，毋須依提審法第11條之規定負刑事責任

刑法第12條第2項規定，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意即以處罰故意犯為原則，是以因過失違反上開義務者，不在處罰之列（提審法第11條）。

十七、受提審法第11條刑罰處罰之人，不限於具有公務員身分之人

逮捕、拘禁之機關，包括受委託執行公權力之民間團體，例如主管機關指定非公立醫院緊急安置嚴重精神病患，是以受提審法第11條處罰之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不限於公務人員（提審法第11條）。

結語（提審法新制、人權更進步）

過去司法實務多將提審事由限縮在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之情形，新制實施後只要是被法院以外的任何機關逮捕、拘禁，不論是否基於犯罪嫌疑，其本人或他人都可以聲請提審，由法官介入審查剝奪人身自由的合法性。且提審是國家賦予的緊急司法救濟，不收取任何費用。因此提審是「救急」的制度，如果其他法律已有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之規定時，應優先適用，使法院審查逮捕、拘禁合法與否的程序更為迅速及有效。新制實施後，警察實施逮捕、拘禁時需告知本人及親友「逮捕、拘禁的時間、地點及得聲請提審的意旨」，使被逮捕、拘禁者知道如何救濟。法院必須依職權查明，使提審聲請程式更簡化，以利即時聲請救濟。而新制實施後亦擴大適用的對象，有助於被逮捕、拘禁者聲請即時司法救濟，並能強化提審效能，充分落實憲法實質正當法律程序的精神。今後亦為我警察執法人員行使職權時必須恪遵之重點，使人權獲得更進步及完整的保障。

竊盜罪、侵占罪事例法律問題探討

文/刑事鑑識中心警務正陳慧娟

手機放櫃台被摸走 偷竊變侵占?

2017/06/27 12:55 陳又寧 梁宏志 台導 / 台北市

字級 大 中 小

手機放在櫃台，被偷走，警察竟然認定是侵占！一名手機行店長顧店，因為招呼客人，轉個頭，放在櫃台上的手機，就被拿走，報案時，警察卻以侵占、受理報案，律師說，警察對法條的認知錯誤，這明顯是竊盜罪。

晚上九點多，身穿深藍色上衣的男子，經過林森北路的手機行，看到IPHONE7PLUS就放在櫃台上充電，他立刻拔了就跑，另個鏡頭清楚拍下，後方人來人往不少人經過，他却大膽犯案，趁穿白衣的老闆，在招呼客人沒注意，連手機跟充電器一起拔走，得手後還開心的拿著手機邊跑邊跳。

事後店家發現氣的調監視器報案，但警方的說法讓他不能接受，電訪楊先生警說是侵占，事發在24號晚上九點多，楊先生不懂，六支監視器清楚拍下偷竊過程，怎會是侵占，隔天又跑趟派出所堅持改成竊盜。

警方解釋是因為當時店家招呼客人，離手機有一定距離，第一時間才會用侵占案受理，但律師說，侵占罪是指自己原本持有他人的物品，變成自己所有，而竊盜罪是建立新的支配關係，男子不認識老闆就順手牽羊，明確屬於竊盜，警察有沒有大案小辦，自己心知肚明。

【更多新聞詳情請上 - 華視新聞網 】

新聞來源：

出處：http://news.cts.com.tw/cts/society/201706/201706271875567.html#.WX7xKYSGOUk

竊盜罪、侵占罪同為財產犯罪，以結果論，最後的結果均為犯罪者將被害人之財產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此時被害人喪失財產之實力支配權(但不一定會喪失民法上所有權)。刑法將同樣是財產犯罪卻因實施方式或行為過程不同，區分為竊盜罪、侵占罪、搶奪罪及強盜罪等，以上揭新聞所舉之事證為例，提供下列相關實務見解供參：

一、法律構成要件

竊盜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

侵占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兩者之行為差別是在一個是「竊取」行為，一個是「侵占」行為，侵占罪則外加一個「自己持有他人之物」之狀態事實。「自己持有他人之物」之狀態事實，表示這個物品已經在犯罪者之「合法」實力支配之下，犯罪者只要將心中之意念「易持有為所有」，那麼就會形成侵占罪，構成侵占罪之「前提要件」是財產權自被害人手中「平和」「有意」轉移持有給犯罪者。最高法院68台上3146號判例：刑法上之侵占罪，須持有人變易其原來之持有意思而為不法所有之意思，始能成立，如僅將持有之物延不交還或有其他原因致一時未能交還，既缺乏主觀要件，即難遽以侵占罪相繩。

二、案例事實

手機行老闆將手機放在桌面上充電，並沒有將此一財物的持有「平和」「有意」轉移給犯罪者，所以他是趁老闆不注意或注意不及的時候，將手機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與侵占罪的構成要件是有距離的。

「竊取」行為係乘人不知以和平秘密方法竊取(參照司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三二一號解釋)、(最高法院六十一年度台上字第四一一號判決參照)。司法院（75）廳刑一字第 220 號法律問題座談亦提及：「.....司法院十九年院字第三二一號解釋所指之情形係被害人業已由被害財物之現場竊走，其所有之財物究確於何時被竊，無從知悉，.....。」

在警察實務工作上還有一種竊盜案件事例如下：竊嫌隨機從甲地偷了一台摩托車到乙地去作案，作案後隨即將該車棄置於乙地，這樣構成竊盜罪嗎？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3232號判決認為：刑法之竊盜罪以行為人具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而竊取他人之動產作為構成要件，若行為人欠缺此不法所有意圖，單純擅取使用，無據為己有之犯意，學理上稱為「使用竊盜」，尚非刑法非難之對象。

分享勤餘「增肌減脂」健身心得

文、圖/人事室科員邱慈惠





(圖片取自NPA 署長室臉書)

「平日久坐，導致下半身腫脹；產後肥胖，導致許多美麗的衣裳穿不下.....」。常常在茶水間聽到同仁抱怨體態不輕盈、體脂肪過高等等須要減重的理由，但是曾幾何時我們都忘記其實運動是生活中的一部分，當我們還是小孩的時候，在公園吊單槓、盪鞦韆、溜滑梯.....等等小運動，都會練習肌肉的伸縮與身體的協調性，親愛的您是否應該回憶一會兒，多久沒有動一動了呢？

內政部警政署教育組已於105年推動「警察機關辦理員警身心健康管理計畫」，為確保員警身心健康，維持體能最佳狀況，因此加強健康自主管理是一件刻不容緩的事!



(圖片取自桃園市市長鄭文燦臉書)

以下針對運動種類(肌力訓練)及飲食控制提出簡單分享如下:

改善心肺耐力與身體組成(身體脂肪百分比) 運動

心肺耐力及身體組成(身體脂肪百分比)可以藉長時間的耐力運動得到改善。建議運動如：跑步、快走、游泳、騎自行車等。另外，肌力的重量訓練對身體的刺激也會減少身體脂肪組織含量而增加肌肉量。

肌力訓練

當肌肉缺乏鍛鍊造成肌力下降，所有原有的肌肉線條會消失，因此需要透過一些健身的重訓課程循序漸進地把肌力找回來，慢慢提升肌力。康健雜誌106年3月的封面故事提到最新研究發現「身體是個戰場，脂肪與肌肉天天進行營養的掠奪戰爭。當脂肪搶贏較多營養，肌肉日益削弱，人就胖到沒完沒了；反之，肌肉獲得最多營養，人的體脂就降低。」，因此鍛鍊核心肌群是增加肌肉、提升基礎代謝的根本，而所謂的「核心肌群」究竟是什麼？核心肌群又在哪裡呢？其實廣泛來說，核心群的位置位於肩線以下，骨盆以上的軀幹區域，包含：

一、背側-脊-多裂肌、豎脊肌、腰方肌等。

二、腹側-腹橫肌、腹直肌、骨盆底肌等。

三、體側-腹內斜肌、腹外斜肌等。

透過這些深、淺層的肌肉收縮穩定身體，幫助我們完成每一個動作，使身體的動力鍊連結我們的四肢，將力量的傳導發揮至極致。



核心肌力訓練之一：伏地挺身(肌力訓練鍛鍊手臂、肩部之肌力及肌耐力)。

(1)準備過程：

a. 測驗前先做熱身運動，尤其要伸展手臂和肩部肌群。

b. 建議伏地挺身之姿勢，男性之伏地挺身預備姿勢為面朝下雙臂伸直，軀幹挺(肩、臂、膝、踝成直線)，重量平均放置於雙手和雙趾四點上。女性則為面朝下雙臂伸直，採跪姿。

c. 雙手與肩同寬並置肩下，手掌平撐於地面，指尖朝前(雙手平行)。

(2)方法步驟：

a. 以正確姿勢手臂彎曲至胸部碰地後，始能伸直挺身，到手臂完全伸直後(原來預備姿勢)，始完成一次伏地挺身。

b. 每次雙臂伸直挺身時要呼氣，運動中不要閉氣。

(圖示以抗力球作變化動作，如初作時，建議尋求健身教練指導為宜。)

核心肌力訓練之二：仰臥起坐(鍛鍊腹部肌耐力)

(1)方法步驟：

a. 於墊上或地面仰平躺，雙手交叉置於前胸，雙膝彎曲後成90度，足底平貼地面，輔助者以雙手按住施力者之腳背協助穩定。

b. 起坐時以任何一肘觸任何一膝後，始可仰臥，仰臥至背觸及地面後(或只要往後微躺、有感覺腹部痠痛就可以，重點是起身時要停留2至3秒，重複20次並做三套)，再行起坐動作。

(2)注意事項：施力者作出仰臥起坐的動作並於運動過程中不要閉氣，宜自然呼吸。

促進柔軟度運動

柔軟度是關節的最大活動範圍，使四肢和軀幹充分伸展的一種能力，影響因素有：骨骼、關節結構與周圍的肌肉、脂肪、皮膚與結締組織。具有良好柔軟度的人，肢體的活動範圍較大，肌肉不易拉傷，關節也不易扭傷。若柔軟度不好，也會造成姿勢不良問題，如下背痛及肩頸疼痛等。申言之，柔軟度不好的關節，一定會使身體的一些活動在範圍上受到限制，當某些活動迫使一些關節超越可動範圍，那麼關節扭傷或肌肉拉傷便可能發生，因此藉助伸展操可增加身體關節的柔軟度。



飲食控管

少吃多動是減重的不二法門，反之沒有動還吃多、補多，自然體重、體脂肪比率居高不下，健康自然也每況愈下；其實，搭配飲食調整，多吃膳食纖維(例如高纖類五穀雜糧、蔬菜、水果)、好的蛋白質(例如手掌大的雞胸肉或是鯛魚肉片)，會給予身體充分的營養，塑造健康的身體。

一、減澱粉-澱粉部分建議以糙米飯、五穀米取代白米及麵包。

二、健身後飲食。

藝人隋棠產後塑身時也分享過，運動完以高蛋白飲食為主，包括魚肉、蛋、半片全麥吐司、水果……等，把握『澱粉少、蛋白多、蔬果多』口訣，就能健康瘦身。原因在於運動後攝取蛋白質可以幫助身體修復受損的肌肉，讓身體有機會補充肌肉所需。

三、水-以溫水為主，補充水分能增加代謝力。

心得分享

透過每週至少2次增進肌力與肌耐力的運動以鍛鍊肌肉和自我飲食控制，筆者在短短45天減重2公斤，穿衣服也變得不緊繃，雖然距離未懷孕生子之前的體重仍有5公斤差距，但是透過上揭運動能使自己更能享受樂活、增加體能、增強肌耐力及自信感，建議想要讓身體變輕盈的同仁可以試試，或許您也會有意外的收穫，另外也可以參與內政部警政署教育組推動的體適能健康檢查及減重運動，漸進式培養運動習慣，提高肌力並達到身心健康，與健康為伍喔！



(圖片取自NPA 署長室臉書)

意見交流

持續精進的天空－《失敗的力量》讀後感

文、圖/婦幼警察隊人事管理員李祐丞

前言 - 失敗未必為成功之母

本書作者從醫療開始，繼之廣泛地討論航空、刑事司法、國際政治、軍事行動、世界著名公司、組織及體育界成名球星等眾多案例，希望藉由各個案例的不同層面，諸如權威的抑制效應，摧毀有效的團隊合作機制、礙於階級差異失去諫言勇氣，導致醫療疏失或空難事故的發生、因智慧與資歷和認知失調與自尊掛鉤時，造成世界進步時所面臨之最大障礙，從中找尋失敗閉環的關鍵，並尋求開環（Open Loop）的方式，進而創造一有效的系統解決失敗。誠如作者Matthew Syed所言：「我們全都得意識到，在發現自己難以接受自身的失敗時，要如何用不同方式去面對。」

自從1903年12月17日飛機概念的發明及實現後，飛行器在近百年來有顯著的改變。經歷兩次世界大戰、噴射發動機的發明、民航機體製造材料技術精進、電子助導航技術及噴射引擎運轉表現的改良，早已讓經濟、安全且越趨舒適及豪華的現代客機成為航空運輸的主力。隨著天空的開放、各國航權的延伸、低成本航空快速崛起、航空聯盟的成立及航空公司之間代碼共享的網絡發展，乘客得以更低廉之價錢購買機票前往世界各國旅行，已是全球不可逆之潮流。然而便捷且安全的飛行旅程，在其飛安事故發生率極低的背後卻是一段段悲慘的血淚史。倘若未能從失敗中找尋擺脫失敗的方法或應有的態度，使失敗成為墊腳石，終將在失敗的閉環中無限迴圈，難以邁向成功之路。

專書重點歸納

一、持續精進的天空 - 開環早已深植臺灣與全球航空界

本書作者提及之閉環（Closed Loop）與開環（Open Loop），不同於工程學之控制與正式系統理論中之特定意義，閉環旨在說明因為錯誤與短處的資訊受到誤解或忽略，讓失敗無法導致進步的狀況；反之，開環導致進步是因為對錯誤的反饋在理性上起了作用。

作者以西元二世紀醫學先驅Galen廣泛地採用放血治療，說明醫師因為從未對放血治療進行真正的測試，未能察覺放血治療是一種錯誤的治療方式。醫師會將病患之復原，歸功於放血治療；卻把病患之死亡歸咎於病入膏肓，縱然使用神奇的放血治療也徒勞無功，迄至十九世紀，此錯誤療法仍廣泛被使用，堪為「閉環」之典型。另一方面，自1953年用於紀錄飛機上的飛行資料記錄器和駕駛艙通話記錄器，世稱黑盒子問世後，不出幾年的時間，黑盒子幾乎已在全球航空界普遍被運用，並成為全世界多數民航和軍事飛機上的標準設備。黑盒子的價值在於藉由每一次事故的調查中，抱持追求真相、提出質疑、在模型中加以測試進而理性提出解

決之道，調查後的完整報告，所有人均可參考閱讀，並賦予航空公司執行報告之建議的法律責任，不僅僅侷限於單一公司、機組人員或政府單位，而是全世界均能藉此從中學習，讓事故的慘劇不再重演。正如同美國前第一夫人Eleanor Roosevelt（1884-1962）曾說過：「Learn from the mistakes of others. You can't live long enough to make them all yourself.」要從他人的錯誤中學習，因為你不可能活到犯下所有錯誤，是以航空界對於錯誤的學習，足為「開環」之最佳典範。

二、重複失敗的肇因分析

（一）權威的抑制效應

作者書中臚列2005年英國北馬斯頓醫療手術室裡的資深護理師雖已正確推測到下一個急救步驟並取出相關手術器具，卻礙於眼前是三位麻醉權威的醫師，未能於當下提出建議方式，致使錯失急救良機；另舉出1978年美國聯合航空173號班機飛航工程師因社會層級抑制了堅定自身看法的能力，導致未能就其崗位上所獲得的警訊，堅定地「警告」機長，造成燃油耗盡及空難事故的發生。

相反的，若能跳出權威所形成的抑制壓力或因職場文化塑造之階級制度，其結果則迥然不同。同樣是醫療手術室，一位受過專業訓練但資淺的麻醉科醫師，對於病患兩次的臉色發紅、血壓暴跌，提供了正確的醫療行為，並在急救的過程中觀察出病患對於乳膠手套過敏的肇因，即時向外科醫師提出建言，在經歷外科醫師兩次的反駁後，渠繼續「挑戰」外科醫師的判斷，迫使外科醫師妥協而更換手套，事後手術甫結束的檢測便證實資淺麻醉科醫師的懷疑。上述截然不同的結果顯示當問題被發現時，對於應該勇於挑戰「權威」抑或擔心撼動、質疑「權威」地位將招致責備而不斷的天人交戰，往往因選擇沉默而成為最沉重的抉擇，在各個體系中錯失進步的機會。

（二）認知失調（Cognitive Dissonance）及智慧的扭曲

美國心理學家費斯汀格（Festinger）提出的知名心理學理論，用來描述個體有保持心理平衡的傾向。在多數情況下，個人內在的認知與外在的行為會和諧一致，但是當兩者不一致時即失去平衡，進而使個體覺得緊張，因此產生欲行恢復平衡的內在動機。此外，費斯汀格認為當我們的信念受到證據的挑戰之時，多數人都喜歡想像自己是理性、聰明的且自評為判斷力相當正確的人，我們不喜歡認為自己是個會受騙上當的人，這就是為何當我們把事情搞砸時，特別是遭遇大議題時，當自尊受到威脅，我們會感到不自在且焦急。於此我們有兩個選擇：

1、接受自己的判斷有誤。但做出這個選擇實非易事，因為承認錯誤形同認定自己是非聰明的、判斷力失準、容易受騙上當的人。

2、否認。比起調整自身的信念，我們更可能是重新建構證據。我們創造新的理由、新的自我辯護、新的解釋、甚至完全忽視證據的存在。1954年預言世界末日的實驗中，充分地展現出認知失調深植於人性的特徵中，越是保持著自身的判斷，就越可能出手對質疑我們的新證據

做手腳。如此一來，我們能夠繼續處在假設自己完全是正確的舒適圈中，沒有錯誤，不是笨蛋！

本書作者曾提及渠認為選擇離住家較遠且昂貴的健身房並不會浪費時間，而不同意渠妻之建議選擇離住家近之健身房，經過整整一年的時間才領悟到，當初越辛苦堅持往返通勤去運動只是為當初自己的決定所做之「辯護」，這是一段不願意承認錯誤的過程，最後渠妻以「認知失調」相贈之。作者以其自身例子，親自示範對於認知失調的情況及如何從該失調中復原。

三、邁向成功的關鍵分析

（一）態度

最重要的關鍵不在於複製從失敗中獲得成功的管理方式、系統或程序，在於態度的轉移。作者舉維吉尼亞州梅森健康體系的執行長所述：「你可以擁有世界上最棒的程序，但除非你改變面對錯誤時的態度，不然他無法奏效。」

同樣的，臺灣設立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對於飛航事故之調查，旨在避免類似飛航事故之再發生，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其更建置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同樣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且對資料來源提供保護。其對於錯誤的探究，主要係為了發掘真相，避免航空公司或機組員因害怕究責，反而抱持對於錯誤致辭矯飾、匿飾、銷毀一切可能讓錯誤證據曝光的態度，而錯失改善提升飛航安全的契機。

（二）系統整理並分享資訊

本書舉出日本豐田汽車生產線上，在發現問題時，拉起一條線停止所有生產動作，由監控工程師檢視生產流程並解決問題所在，並將解決方法讓整個生產線週知；同樣的方法，維吉尼亞梅森醫療系統藉由參訪豐田汽車生產線工廠的回饋，進而建構回報系統，鼓勵所屬醫療人員將問題反映，並將改善錯誤的資訊茁壯分享至全體人員。

又航空界對於不論是否有人員傷亡的各項事故調查，根據回饋來改進每一個系統，不論是航空公司的飛機維修檢驗、客艙安全、地勤作業、航班監控、飛航操作、教育訓練等，以至於飛機製造商針對電腦系統的改良、有效辨別不同功能按鈕或作動桿的設計、空中防撞系統（TCAS）、航機動態監控系統（ACMS）、地空通訊系統（ACARS）等等，藉由不斷地蒐集各個面向，從中將問題回饋予採用之飛機上，避免同樣的問題再次出現。

（三）層級扁平化

以航空界之確認清單（Check List）為例，詳盡的確認清單，其主要功用在於確認每一環節都正常運作，並從中建立預防面對複雜狀況時所發生的疏忽。但當正駕駛與副駕駛互相寒暄、自我介紹、完成確認清單時，在暢通了溝通管道的同時，也起了將層級扁平化的功用。這樣做將會讓資淺的副駕駛更有可能在緊急情況發聲。

專書反饋於臺灣航空事故之回顧與策進

一、名古屋空難

（一）事發經過：1994年4月26日，中華航空公司140號班機在即將降落日本名古屋機場時，因副駕駛誤觸了重飛模式（Go Level），復經正駕駛指示副駕駛以人工的方式逐步下降，造成飛機與人兩者抗衡的情形，迄至兩個控制升降姿態的機翼均為使飛機爬升的情況下，造成飛機不當抬頭動作；另因事發時A300-600R型客機對於不當的抬頭動作，空中巴士公司（Airbus）未研發出電腦可以「抑制」，致飛機一路往上抬升，造成飛機機翼升力喪失的「失速現象（Stall）」進而造成墜毀的結果。

（二）影響：此一空難讓空中巴士公司正視這個機型不正常的重飛仰頭動作，使得後來該公司生產的每架飛機都有仰角警告設備，當姿態異常時會限制飛機的姿態，使得飛機不會因為重飛仰角過大而造成失事意外。

二、大園空難

（一）事發經過：1998年2月16日，中華航空公司676號班機執飛印尼峇里島飛往桃園國際機場之任務，因在抵達桃園機場的降落過程中高度過高，機長欲執行重飛時發生失誤導致墜毀。

（二）影響：事發時，國內未有獨立的飛航安全專責調查機構，為了避免政治干擾，遂成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專責我國境內所有航空器失事、重大意外事件之認定、調查及原因鑑定。

三、澎湖空難

（一）事發經過：2002年5月25日，中華航空公司611號班機執飛桃園機場飛往香港赤臘角機場之任務，因1980年2月7日，該航機曾在香港啟德機場執行CI009號航班時，機尾擦地損傷機尾蒙皮，未遵照原廠維修標準程序及方式，致使機尾蒙皮因反覆飛行造成嚴重金屬疲勞的現象，最後因為內部加壓，艙體結構解體，導致失控墜毀。

（二）影響：本案間接促成中華航空公司對於修護的組織結構、訓練及文件控管作各種改進，並使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修訂相關法規，加強高齡飛機結構維修之飛安管理工作。

四、馬公空難

（一）事發經過：2014年7月23日，復興航空公司222號班機執飛高雄國際機場飛往澎湖馬公機場之任務，其於航空器適航情況下，因飛航組員未遵守標準作業程序，於未獲得辨識跑道環境所需之目視參考下持續進場，並將航機下降低於最低下降高度，又因缺乏近地警覺之操控，致使非蓄意撞擊地障，強烈撞擊與隨後引發之火勢導致航空器全毀。

（二）影響：

1、促使民航局與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進行協調，檢討及改善馬公機場民航航管與軍方人員雙方之天氣資訊交換及使用跑道協調事宜。

2、民航局完成建置一套更健全之監理流程或機制，以識別航空業者航務作業之安全相關系統缺失，並確保航空業者能滿足並維持應有之安全標準。

3、促使復興航空完成標準作業程序修訂，安排所有飛航組員上課，熟悉修訂內容，並完成飛航組員考驗與訓練標準化等制度之確立。同時訂定規定，以防止飛航組員違反標準作業程序或從事不安全行為之懲處並施以再訓練課程。

五、南港空難

（一）事發經過：2014年2月4日，復興航空公司235號班機執飛臺北松山機場飛往金門尚義機場之任務，因人為操作失誤、未遵守規定中止起飛及駕駛將正常運作的發動機斷油，以致2具發動機皆熄火，加上事故航班機組成員屢不遵守標準作業程序的行為已經形成一種操作文化，對高風險的操作司空見慣並習以為常，最終導致飛機因失速墜毀於基隆河中。

（二）影響：

1、因復興航空於1年內連續重大飛安事故，促使民航局立法修訂《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第9條規定，將「業者有發生航空器失事者，自發生日起1年內不得參與國際航權分配……」提高為3年內不得參與國際航權分配，並自民國104年8月10日生效。

2、復興航空於2016年11月22日宣布解散。

讀後感

飛安管理近年來越趨嚴格，2001年9月11日恐怖分子脅持飛機撞上美國雙子星大樓後，為防止民航機受到攻擊者控制，才嚴格落實駕駛艙門上鎖系統規定，但蒙其利也可能受其害，2016年3月中，法國航空事故調查處（BEA）提出的最終報告認為德國之翼航空9525號班機副駕駛利用正駕駛離開駕駛艙上廁所之際，將駕駛艙門鎖死並蓄意墜機。事發後，多國的民航當局迅即實施新規定，要求客機在航行時任何時候必須有2名獲授權人員留在駕駛艙內，多數航空公司也宣布更改守則落實上述措施。

回顧我國及發生在世界各國的航空事故中不難發現，正因為每一次的人為失誤、設計不當或人為蓄意造成的事故都會造成大量的人員傷亡，促使各國政府監管單位為免重蹈覆轍而積極地進行調查並還原事發經過。誠如美國前第一夫人Eleanor　Roosevelt所說：要從他人的錯誤中學習，因為你不可能活到犯下所有錯誤，全美航空1549號班機事故（世稱：哈德遜河奇蹟）可能是少數的例外。

而探索錯誤實屬不易，其過程如同將錯誤赤裸裸的攤在眾多放大鏡下檢視，對於犯錯的個人而言，這是一段艱困的心路歷程。本書作者先以故事的鋪陳，進而引述面對錯誤時，人們可能面臨權威或文化的抑制、認知的失調及不斷地重新建構錯誤以找尋新的理由、藉口或風馬牛不相及的證據來否認錯誤，並介紹前揭錯誤的成因。筆者以為，體認錯誤進而承認錯誤，除了持有正確的態度及更改自身對失敗的概念外，尚需經過一段學習的過程。以當初學習手排自小客車的過程而言，左腳控制離合器，右腳控制油門及煞車，離合器鬆放太快，油門未及補

上，車輛很容易熄火，如果將熄火視為一個錯誤的結果，則必須反思左右腳動作時間差、如何讓動作更協調，這便是從錯誤中開環並激勵我們朝成功之路邁進，否則一味編輯失敗、重新構築錯誤，便是有效地摧毀存在我們眼前其中一個最珍貴的學習機會。

此外，筆者曾於美國關島體驗塞斯納172型小型飛機，下圖為該機型的起飛前飛行檢查清單，一架小型飛機的起飛前檢查尚且如此繁複，遑論一架載有乘客數百人、貨物數百噸的客機要起飛前，所需檢查的細節有多麼的複雜。筆者能享受這美好成果，其實是經歷無數我們沒看到的失敗後所得之成果，這也是航空界因何成功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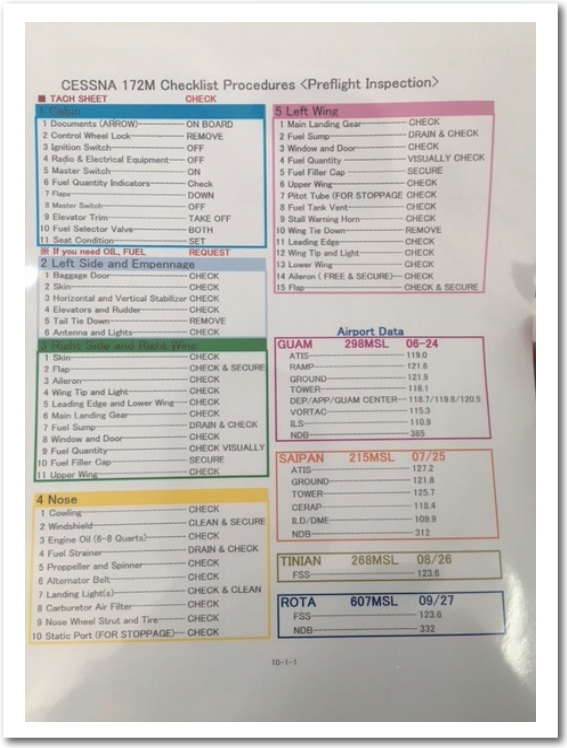

筆者自攝於美國關島（2016）

結語

揆諸前述，本篇心得著重於航空界案例的探討，以航空界的失敗案例反思如何邁向成功。在現今的網路資源中，不乏對各個航空事故的調查報告，其中加拿大Cineflix公司所製作的空難紀錄片《空中浩劫》以模擬演出的方式，分別以乘客、機組員等不同視角，從旅客登機、起飛，直至事故發生、後續善後及調查為止，重現事件的整個過程，而取得世界各國對於各項事故之調查報告亦非難事。牛頓曾說過「如果說我看得比別人遠些，那是因為我站在巨人的肩膀上。」藉由此書深入淺出、旁徵博引的介紹，加上筆者對於航空領域的興趣，進而加以涉獵各個事故發生的始末，從中學習避免陷入閉環的泥淖、認知的失調及智慧的扭曲，那是因為開卷有益，我等站在過往的歷史上，了解關於失敗的力量。

鑑識科學新知-「火眼」金睛辨真身

文、圖/刑事鑑識中心巡官顏偉倫



火災死亡案中，罹難者或被害人屍體因受火焚燒，面目及足資辨識身分之證件也常隨之焚毀。因此，處理是類最迫切的課題是釐清死者的身分，惟有先釐清身分，才能順利展開後續偵查及遺體發還等作業。

比對死者身分的方式，通常有指紋比對、DNA鑑定及親屬指認等方式。指紋比對及DNA鑑定均屬客觀且精確的身分辨識技術，指紋鑑定具有快速、準確等優點，但若屍體的雙手手指遭焚毀或死者的十指紋未建檔，都無法查出其身分。DNA鑑定除同卵多胞胎外，均可進行個化鑑定，但若血液或組織已遭高溫破壞或死者DNA並未建檔，也會影響身分之查證。此外，雖可藉由親緣鑑定的方式來間接比對死者身分，但這建立在已掌握死者可能之身分的原則下，因DNA鑑定較耗時費力、所費不貲，倘若無法有效過濾死者身分，大量比對檢體將蜂擁而至，造成實驗室的負擔，甚至癱瘓其他送鑑證物的鑑驗進度。

親屬指認則屬主觀的辨識方式，因其受到指認者的記憶、情緒，甚至企圖的影響，再則火災後之屍體往往多有毀損，隨身衣物更是焚燒殆盡，這些情形都提升了指認的難度。但親屬指認也是警方最常用的辨識方式之一，因其快速、便利且對案情後續處理及偵查等作為有進一步

幫助。而親屬指認的重點不外乎以臉孔、隨身飾品、衣物、手術傷疤及刺青等特徵為主，起因於親屬對親友間的個人生理特徵一定比警方清楚。因此，若能有效強化或辨識火災後屍體上足資辨識之個人生理特徵，定能迅速藉由指認提供清查方向，達到初步過濾死者身分的目的。

紅外線(Infrared或稱IR)波長介於微波(Microwave)及可見光(Visible light)之間，屬於不可見光的一種，肉眼無法直接察覺，需透過設備或儀器的輔助才可觀察到，其也是刑事鑑識上常用的檢視光源，應用廣泛，舉凡偽造文書的墨水辨識、槍擊案件的射擊殘跡(Gunshot Residues)辨識及車禍事故衣物上的輪胎印痕及血跡辨識等，都能派上用場。火災現場勘察亦不乏其應用，透過紅外線的照射，利用墨水對紅外線吸收或反射的程度不同，予以增顯、觀察，常見如已燒至焦黑的文件，雖目視不可分辨，但經由紅外線照射後，能夠顯現出紙上原先的字跡或油墨。



然而，鮮為人知的是，若將紅外線運用於焚燒後的屍體身分辨識上，竟也有出人意料的成效，尤其是在刺青圖案(Tattoo)的顯現上。刺青是常見的個人身體特徵，依個人的喜好或宗教信仰差異而在不同的身體部位留有不同的圖案，常作為人身識別的依據，而刺青的原理是以紋身針將墨水刺入皮膚真皮層下，因顏料已經深入皮膚底層，所以不會因皮膚的新陳代謝而褪色，令顏色永續留存於皮膚上，這種情形類似在紙(皮膚)上留下墨水(刺青)，若透過紅外線檢視尚未完全焚毀之死者皮膚，仍有可能在焦黑的皮膚下，觀察到刺青的存在。本局某分局轄內曾發生一起火災死亡案，現場為一廢棄宿舍，常有遊民寄宿，出入人口複雜，警消人員到場後發現死者全身遭火焚燒，臉孔焦黑無法辨識，身體多處焦黑碳化，現場經調查後雖初步

排除他殺疑慮，但屍體的身分仍有待釐清。鑑識人員除了先捺印屍體上未被燒毀之指紋進行比對外，另詳細記錄屍體外觀特徵如身高、體型、性徵及隨身物品等，供偵查人員進行訪問調查。屍體相驗時，發現死者右手臂上隱約有刺青存在，但其圖案已碳化焦黑不可辨識，無法做為指認的依據，惟鑑識人員經由紅外線攝影機，運用紅外線光源重新檢視遺體時，發現屍體上原本已焦黑無法辨識的刺青圖案，竟然明顯地還原出來，後續再經由影像處理技術強化，有效提供親屬指認，迅速釐清死者身分，充分發揮桃警科學辦案能力。



現今，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紅外線攝影不再遙不可及，市面上部分攝影機內建有夜視功能(NightShot)，亦即紅外線攝影功能，甚至多數警察局或警察分局也配置有具夜視功能的偵搜器材。這些紅外線攝影器材除了提供夜間刑事偵查、跟監用途外，鑑識方面亦可運用於火災後燒毀之現場證物搜尋及檢視，甚至是用於遭焚燒後之屍體特徵辨識上，特別是當罹難人數或被害人眾多時，可先採用紅外線光源檢視遺體，也許能找到許多隱藏在焦黑外表下的個人生物特徵，進而迅速區分人別及節省鑑驗比對時效，且紅外線光源檢視法屬於非破壞性的跡證搜尋方式，快速、便利且操作簡單，不會對現場或證物造成污染或破壞。



「員警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工作宣導與建議

文、圖/訓練科警務正吳育瑄

前言

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等環境急遽變遷，警察人員的工作環境相較以往更形複雜且危機四伏，警察工作不僅具有高危勞性，於重大案件發生之際，更需面對輿論的批判及遭受調查的重重壓力，凡此特殊的工作情境，極易造成員警身心方面的傷害，進而導致疾病纏身，甚或引發激烈的自殺行為。本局為關心員警身心狀況及早發掘身心異常徵候，積極推動所屬各單位持續邀請心理諮詢委員辦理「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倡導團隊互助關懷文化並防患未然。



積極建構同仁更完善的照護網

一、因應本市轄區遼闊，為便利各單位就近諮詢轉介以強化各單位心理輔導功能，本局聘任心理諮詢委員計8名，每年一聘，聘期自106年4月1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委員臚列如下：

(一)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身心內科主任李世易(桃園市桃園區)。

(二)陳炯旭診所院長陳炯旭(桃園市平鎮區)。

(三)居善醫院院長郭錫卿(桃園市大園區)。

(四)國軍桃園總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楊斯年(桃園市龍潭區)。

(五)壢新醫院心理師李憓貞(桃園市平鎮區)。

(六)雷亞診所院長林子堯(桃園市八德區)。

(七)中央警察大學臨床心理師陳亭君(桃園市龜山區)。

(八)心園心理治療所臨床心理師鄭欣宜(桃園市蘆竹區)。

二、為倡導團隊互助文化，建構更完善體系，本局針對各單位有諮商或協談需求(如工作、感情、家庭、健康、人際或親子關係)同仁，可預先於每月5日前向本(訓練)科預約登記，並分梯次安排心理師提供諮詢服務。

三、本局106年4至7月份聘請心理諮詢委員進行「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共23次，以提供員警更完善諮商管道與協助。

四、積極推動各分局「關老師」與轄內諮詢委員密切聯繫，結合各項集(機)會規劃辦理「身心健康專題演講」，強化員警身心健康自主管理。

各單位規劃辦理情形(106年1至8月)：

課程名稱	辦理內容	辦理日(期)程	辦理單位
身心健康專題講座	於「綠灣餐廳」辦理「在左岸遇見蘇格拉底--咖啡與生活」講座（主講人：返古新思事業有限公司總經理陳綺襄先生）。	106年3月16日(14至17時)	龜山分局
身心健康諮詢(駐點)服務	「心園心理治療所」提供個別諮詢(主談人：本局心理諮詢委員鄭欣宜心理師)。	106年4至6月份(14至17時)	本局訓練科
身心健康專題演講	吃出營養，活出健康(主講人：林口長庚醫院護理師譚敦慈)。	106年5月16日11至12時	本局訓練科
身心健康專題演講	樂活好眠新生活（主講人：大千綜合醫院南勢分院院長馬大元）。	106年5月17日11至12時	本局訓練科
心靈紓壓團體座談	心靈紓壓座談(主談人：本局心理諮詢委員陳亭君心理師)。	106年5月17日至6月21日15至17時(8梯次/2小時)	龜山分局
身心健康專題講座	「壓力適應與情緒管理、心血管疾病預防」(主講人：國軍桃園總醫院院長蔡建松)。	106年6月8日14時30分至16時30分	平鎮分局

身心健康諮詢(駐點)服務	「心園心理治療所」提供個別諮詢(主談人：本局心理諮詢委員鄭欣宜心理師)。	106年7月27、28日17至19時	大園分局
身心健康諮詢(駐點)服務	於「心園心理治療所」辦理個別諮詢(主談人：心園心理治療所心理師鄭欣宜)。	106年8月14日(15至16時)	本局訓練科
身心健康專題講座	「如何釋放壓力」(主講人：壢新醫院心理醫師李憓貞)。	106年8月17日14時30分至16時30分	平鎮分局



「強化身心高風險員警關懷輔導」暨「員警自殺防制」執行作為

一、加強推動「珍愛生命守門人」策略

（一）一問【主動關懷與積極傾聽】

（二）二應【適當回應與支持陪伴】

（三）三轉介【資源轉介與持續關懷】

二、推動員警健康照護，培育正向心理素質

（一）除鼓勵同仁多從事運動及正當休閒活動外，並定期健檢、體適能檢測、自我量測血壓、BMI值及心理情緒，隨時掌握自身健康及心理適應狀況。

（二）導入外部專業力量，如心理師、精神科醫師等，藉由專業人士的正向支持與身心開導，釋放內心壓力，轉變心情觀念。

（三）加強辦理初期預防工作，以強化同仁身心健康素質：

1、多方邀集專家學者舉辦身心健康、壓力調適、感情困擾、財務管理等預防宣導講座。

2、利用各項集(機)會，加強宣導員警身心健康自主管理觀念及「珍愛生命守門人」策略：警察局每個月利用週（月）報至少宣導2次；各分局每週利用週（晚）報及聯合勤教至少宣導1次；各分駐(派出)所（分隊、隊）每週利用勤教時機至少宣導2次。

（四）本局持續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加強推廣「心情溫度計APP」：以智慧型手機作媒介，提供員警隨時自我檢測情緒及心理狀態、記錄測驗結果、心理健康及衛教電子書、全國心衛資源查詢，以強化員警自殺防治觀念。

（五）為促進員警身心健康與正向發展，警察養成教育編排「心理衛生教育」相關課程，並規劃實施身心狀況評量測驗，以促進警察新血之心理健康。

三、倡導主官（管）主動關懷同仁

（一）主動發掘風險個案

1、各級主官（管）從同仁身心、勤休、作息、交友、家庭、經濟、性格、遭遇等多面向徵兆，綜合察覺辨識有無身心困擾、遭遇困境、負向思考或自殺念頭。

2、藉由「關懷員警身心健康檢核量表」及「簡式健康量表」等，協助早期篩選出風險個案，提供輔導轉介服務。

3、本局每月規劃基層巡迴諮詢走訪2至4次，並每月聘請專業心理師實施個別諮商輔導計6人次，藉由主動提供單位內有需要諮商服務同仁實施專業個別諮商服務，期能事先找出有身心健康隱憂之同仁，防患未然。

（二）啟動風險管理

1、當第一線主管或同儕主動發掘出風險個案後，建立名單資料，並主動關懷、懇談及傾聽，即時提供必要關懷及協助。

2、立即向上通報反映，由各分局、警察大隊(隊)主官啟動風險管理機制，召集相關單位依個案實際身心狀況、勤休情形、面臨困境等面向，評估自殺風險程度，提早介入因應。

（三）建立關懷名單：

1、低風險個案：無自殺徵兆者，各級主官（管）應加強提供關懷及健康諮詢，持續追蹤個案身心健康狀況。

2、高風險個案：

（1）有自殺想法、計畫或曾企圖自殺者，各分局、警察大隊(隊)應列「高關懷員警」，並將個案名冊及「關懷員警身心健康檢核量表」密件函報警察局，除由局級關老師接案提供關懷輔導及轉介諮商外，並轉報內政部警政署教育組列「高關懷員警」名冊追蹤，俟自殺危機解除或風險降低後再函報撤管。

（2）由各分局、警察大隊(隊)主官從勤務規劃、業務或職務調整、休假安排、解除配槍、法令諮詢、債務協商、健康管理、轉介諮商、資源聯繫...等多面向，召集各單位研商並提供必要協助與解決，以團隊力量化解當下所存在的危險因子，防患未然。

3、若風險個案另有罹（疑）患精神疾病或因心理適應困難而有異常徵候（含特殊人格）時，亦立即由警察局密件函報內政部警政署教育組列「心理輔導員警」名冊追蹤。

4、重視特殊事件後創傷壓力反應：同仁使用槍械後，或發生、處理特殊重大事件（如災難、死亡事故、自殺、命案等），應即時關懷當事人，以從中發掘是否出現影響身心健康之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反應），避免身心狀況惡化。

四、定期教育訓練

為培育基層關老師及正、副主管幹部具備有發掘個案、關懷傾聽、陪伴回應及轉介諮商之基本知能，每半年舉辦工作講習：

（一）上半年由警察局辦理工作講習（結合學科講習），調訓各分局、警察大隊(隊)關老師與基層單位主管人員。

（二）下半年由警察局辦理分局級關老師工作講習後，再由各分局、警察大隊(隊)關老師調訓各基層單位正、副主管人員辦理工作講習。

建議事項

一、「關老師」係發掘個案並受理求助之第一線應予久任，惟目前各分局、本局各大隊（隊）關老師，因職務異動頻繁且兼辦多項業(勤)務、致輔導專業知能不足、角色功能不彰，衍生徒具形式。

二、各單位主官（管）應率先重視員警心理輔導工作，並優先遴選「能久任、具熱誠、善溝通」之人員擔任「關老師」工作，俾益輔導功能。

三、關老師非專業心理師，接受求助個案時，不可逾越角色分際驟予進行心理諮商。個案經由關老師初步評估後，應即協助轉介由本局聘任之合格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從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結語

同仁如有健康、情緒、感情、家庭、財務等個人因素，目前可循行政院頒訂「員工協助方案」及「關老師」兩項管道尋求協助。各單位關老師，應建立正確之輔導、關懷、保密及轉介觀念，減少求助同仁之疑慮，藉由建立互信、專業之員警心理輔導工作，期使「關老師」能在各單位發揮實質的效益，順利推動「員警身心健康諮詢服務」工作，促進同仁身心健康發展。



徵稿主題

重點勤業務推動
工作成效及策進作為
新聞時事議題
溫馨感人事蹟
地方性文化或節慶活動
藝文·休閒

投稿方式

電子信箱 a08615@tyhp.gov.tw
行政資訊入口/秘書室-安怡婷
本刊內網 \\10.106.3.48